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第 61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相關會議

服務機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姓名職稱：鄧華玉參議

派赴國家：美國（紐約市）

出國期間：106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4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6 月 14 日

摘要

本（2017）年第 61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會議優先主題為「在變動工作環境中的婦女經濟賦權」（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in the changing world of work）。討論主題聚焦在變動工作環境中如何提升婦女地位以及如何縮短性別薪資差異等問題，強調在科技化趨勢的工作環境中，如何增進女性及年輕女孩相關能力以適應工作環境的變遷。同時大會亦關切各國政府及民間企業與非營利組織（Non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如何促進夥伴關係，以達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各項目標（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CSW 系列會議大致分為 CSW 官方會議（official meetings）、CSW 周邊會議（side events）及 NGO-CSW 平行會議（parallel events）等三類，我國公、私部門共計 48 位代表組團參與本屆 CSW，並籌組辦理 6 場平行會議與各國代表進行議題交流及國際聯結，而公部門代表則藉由參與系列會議瞭解聯合國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的工作重點及未來發展趨勢，參考國際經驗提升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效能。

藉由召開 CSW 的會議，可展現世界各國消除性別歧視的相關成果，並協助各國檢視推動以 2030 年為期的 SDGs 工作進度，而透過 CSW 委員會所提出的商定結論，可促使世界各國在年度優先領域中投入更多的努力與行動。參酌國際發展趨勢及我國國情，本報告提出以下三點建議事項：（一）強化女性及女孩在 STEM 及 ICT 領域的能力培訓，以因應未來科技化工作環境的變動趨勢；（二）鼓勵更多年輕女性與男性共同關注性別平等議題，消除陳規定型化觀念對婦女及年輕女性在生活各面向所造成的阻礙；（三）臺北市政府結合 NGO 團體申辦 NGO CSW 平行會議的與會方式，可推廣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參考辦理。

目次

壹、背景與目的	1
貳、會議與活動過程	2
參、會議重要結論	27
肆、觀察心得與建議事項	27
伍、附錄	
附錄一 第 61 屆 CSW 會議商定結論	31
附錄二 我國公私部門與會名單	44
附錄三 會議及活動照片	47
附錄四 NGO-CSW 諮詢日及第 61 屆 CSW 會議議程	48



壹、背景與目的

一、會議背景

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 成立於1946年，為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SOC)下設之執行委員會，也是全球首要促進性別平等和培力女性的跨政府組織，與在ECOSOC具諮詢地位的國際非政府組織(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INGO) 連結緊密。1947年2月CSW首次召開會議，是由聯合國秘書處(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及聯合國婦女促進部門(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DAW)擔任幕僚工作。CSW成立以來，每年於婦女節前後期間會在聯合國紐約總部召開十個工作天左右的CSW年度會議及周邊會議，在同一期間，NGO團體也會在附近場地辦理平行會議，因此每年婦女節前後為期兩周的CSW年度會議期間，聯合國總部附近就成了關心婦女權益相關議題的各國代表參與年度盛會據點。

CSW於1995年籌辦於中國北京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正式通過《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for Action, BPfA)，並確立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的執行策略，會後CSW受聯合國大會指派監測BPfA之後續執行，並給予ECOSOC相關建議。另因應BPfA的呼籲，聯合國成立另一個推動性別平等的辦公室--婦女賦權與性別議題特別顧問辦公室(the office of the Special Adviser on Gender Issues and Advancement of Women, OSAGI)。聯合國於2000年檢視全球在千禧年的進展與挑戰，並以消除赤貧為主要目的，訂定「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ion Development Goals, MDGs)，包含消除赤貧與飢餓、普及初等教育、促進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降低幼童死亡率、改善產婦健康、防治愛滋瘧疾與其他疾病、確保環境永續、全球合作促進發展等八大目標。同年，聯合國召開名為「2000年婦女：二十一世紀兩性平等、發展與和平」的第23屆特別會議，各國政府承諾實現BPfA的各項宗旨和目標，並監督北京行動綱領執行情況，強調國家機制發展、推動和監測，目的旨在賦予婦女權力的政策、立法和能力建構方案，並鼓勵國家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以實現「性別平等」之目的。2011年，聯合國整併DAW、INSTRAW、UNIFEM以及OSAGI為聯合國婦女署(UN Women)，作為目前CSW的秘書單位。

本(2017)年第61屆CSW會議優先主題為「在變動工作環境中的婦女經濟賦權」(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in the changing world of work)，相關會議主要針對不斷變化的勞動市場中的性別不平等問題提出

對策，包括：勞動力參與的性別差距以及部門和職業別的性別隔離、婦女創業所遇到的特殊障礙、兩性薪資差距、婦女的決策參與及領導力等議題。大會強調，增強婦女權能對於落實執行BpFA並加速執行SDGs至關重要，如果沒有辦法做到這一點，全球經濟就無法實現包容性成長的目標，也無法消除各種歧視並促進性別平等，增進人類的福祉。

二、 會議目的

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相關工作，向來以國際規範作為標竿，同時藉由參與國際會議的機會分享我國成功經驗並進行國際交流。本屆CSW 我國公、私部門共計 48 位代表組團與會，並籌組辦理 6 場平行會議，除分享我國經驗外，更藉此機會與各國代表進行議題交流與國際聯結；公部門代表則藉由參與系列會議瞭解各國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及未來發展趨勢，參考國際經驗以提升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效能。

貳、 會議與活動過程

本次 CSW 會期為 3 月 13 日至 24 日，NGO-CSW 則提前一天於 3 月 12 日辦理 NGO 諮詢日 (Consultation Day)，邀請本屆 CSW 主席及專家學者發表專題演講，協助與會的 NGO 團體先行瞭解 CSW 年度主題及工作重點。CSW 系列會議大致分為 CSW 官方會議 (official meetings)、CSW 周邊會議 (side events) 及 NGO-CSW 平行會議 (parallel events) 等三類。此外，我國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TECO) 亦響應大會主題，辦理「在變動中的職場環境提升婦女經濟賦權」研討會，促進我國代表與各國代表之經驗交流。謹就個人參與之會議及活動分述如下：

一、 3 月 12 日 NGO 諮詢日

早上我依 NGO-CSW 所寄的報名確認信記載的地址出發，但抵達時警衛告訴我們地點在另一個校區，在我們前面還有三位拉丁裔的其他國家代表也是到場後才發現錯誤，她們隨即招手叫計程車離開，此時巧遇一位韓裔美國人 Helen 女士，她已旅居紐約 30 幾年，發現她是開車前來，我就表示希望能搭她的便車到會場，她也欣然同意。抵達會場時，她立即向工作

人員反映抱怨報名確認信記載的地址是錯誤的，提出如果會議地點變動應該要發送通知給與會者才對，剛剛台灣代表團團員以及一些其他地區代表都跑到另一個校區了。針對此抱怨，大會主持人特別在台上說明，為籌辦 NGO-CSW 相關工作，目前有 100 多位工作人員，但除了一位正式職員外，其他全部都是志工，大家都盡全力提供服務，如果有安排不周的地方，希望能多體諒。於午餐時間聊，Helen 提及她曾擔任世界女青年會紐約分會秘書長，多年來一直持續參與 NGO-CSW 會議，目前她已從該職位退休，擔任企業管理諮詢顧問，同時也是韓國旅居紐約同鄉會會長。在共進午餐的一小時，我們針對婦女勞參率普遍較男性低的問題交換意見，認為在韓國或台灣都有婦女因婚育而退出職場的現象，因此對於必須兼顧家庭照顧與承擔工作壓力的職業婦女，不會因家庭照顧問題而退出職場而能持續工作，由政府或企業提供近便的托育與托老服務，減輕家庭照顧壓力，是非常重要的關鍵。

抵達會場時，本(61)屆 CSW 主席--巴西駐聯合國大使 H.E. Ambassador Antonia de Agular Patriota 先生致詞表示，世界上超過一半的女性工作者是非正式就業，在某些國家的比率甚至達到 90% 以上，我們不能忽視她們。在上周的國際婦女節，巴基斯坦頒布了一項新的法律，承認家務工作者，並提供他們社會保護。此外，由於婦女在各級決策中的代表性不足，造成她們沒有足夠的聲音來驅動所需改變的性質和程度。目前在 150 多個國家中仍然存在著歧視婦女的大量法律，因此我們必須處理歧視婦女和女童的陳規定型觀念、規範和做法，例如在某些地區，持續好幾代以來，仍然否認婦女與男子同樣有就業工作的可能性。每一位參與 NGO-CSW 平行會議的人，都有機會協助我們扭轉這些對於婦女的不平等待遇，並且在企業和機構中引入可造成改變的做法。

聽取大會安排的專題演講後，便參加主題為「開放參與是力量：遏止網路騷擾運動」(Open Participation is Power: The Movement to End Online Harassment) 的分組討論，其中主講者 Jamia Wilson 女士為發起媒體運動的女性主義者，她從目前普遍存在對於女性騷擾與不友善的網路環境生態，提醒與會者注意網路騷擾的問題，包括臉書允許哺乳、女性被毆、整型手術及侵犯性的笑話等內容，以及 TWITTER 針對網路騷擾的統計(仇恨言論 27%、網路肉搜 22%、暴力威脅 12%、發布錯誤的訊息 9%、造假訊息 4%、復仇式情色 3%、鼓勵其他人騷擾你 3%及其他 19%)，點出網路騷擾的問題嚴重性。針對這些問題，Wilson 女士發起遏止網路騷擾的線上女性主義運動，除了透過 twitter 的 60,000 個推文、900 電子郵件、倡議 1 個全球性

女權運動、及透過電話影響民眾意識外，同時運用頂尖的技術公司，加強反制線上歧視或騷擾行為的濫用者。Wilson 女士強調網路騷擾的問題，潛藏著種族、性別、階級、能力、性傾向、民族等歧視，每一個人都有責任共同努力制止，並且提出發展終止網絡霸凌的策略，應該包括社會政策和立法，以及社區和基層民眾共同參與等模式。

二、CSW 官方會議及周邊會議

本屆 CSW 會議我國與會人員仍面臨用護照無法換取進入聯合國大樓的通行證問題，但經過外交部及 TECO 人員的多方協助，我國代表仍得以進入聯合國大樓參與或旁聽相關會議。謹就個人與會場次分述如下：

(一) 3 月 13 日旁聽 CSW 會議開幕式

因無法進入會議室，就只能到旁聽室看大螢幕直播 CSW 會議開幕式，該時段正好由本（61）屆 CSW 主席，巴西大使 H.E. Ambassador Antonia de Agular Patriota 先生致詞表示，透過召開 CSW 會議，可展現各國消除性別歧視的相關成果，更可協助各國檢視以 2030 年為期的永續發展目標（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工作進度。而透過 CSW 委員會所提出的商定結論，也可促使各會員國在優先領域中投入更多的努力與行動。

本屆 CSW61 的優先主題是「在變動工作環境中的婦女經濟賦權」，我們認為，包容性經濟以及一個積極正向的工作環境，將可有效打破目前使國家陷於貧窮的困境。在性別平等議題上，我們看到在許多領域上的進展，但也存在一些不利之處，而目前進展的速度似乎過於緩慢，不夠快。

SDGs 提供一個架構，讓我們可以達到深遠的改變。希望各會員國可以透過會議中的充分討論與意見交換，重新聚焦在那些被社會所遺忘的，或是落在最後面一群人的需求，包括：年輕女性、難民或移民婦女、受到性別暴力或職場性騷擾的女性，以及遭受多重歧視的婦女，包括身心障礙、性傾向、年齡或族群等交叉歧視的婦女。此外，許多女性服務於非正式部門，包括擔任家庭照顧或負責家務勞動工作的女性，她們所做的工作都是維持社會運作所不可或缺的，但其貢獻卻經常被忽視，也不被視為有工作。在此，我要特別強調，幾乎所有的女人都從事某種形式的工作，如果妳是個女人，妳就是個工作者。我們看到，幾乎所有非正式部門經濟活動中的無償照顧工作以及家務勞動工作，大多由婦女或女孩所提供，而擔任此類

處境工作的女性是非常容易被經濟活動所遺忘的。在一個積極正向的工作環境中，照顧工作應該具有其經濟價值，同時照顧工作也必須由家庭成員或伴侶所共同分擔。這麼做，可以為女性、社會及世界帶來深遠的正向改變。研究顯示，只要將 7 個國家 GDP 的 2% 投入照顧經濟，就可以創造 2100 萬個以上的就業機會，並且提供幼兒托育、老人照顧及許多其他照顧服務。

聯合國秘書長的報告指出，在基層服務的婦女，是在經濟活動中最容易被遺忘的一群。CSW 必須注意如何提高這群婦女的勞動參與，以及如何讓更多婦女擔任目前大多由男性主導的高收益工作職種。此外，可以透過倡議社會更加重視婦女在非正式部門的貢獻與權利，重新定位非正式部門，使其成為更結構化且具意義與價值的經濟關係之一環，讓整個社會得以受益。在非正式部門工作的女性，存在於你我的日常生活中，由數以百萬計的婦女所組成，而她們經常成為工作中的窮人。這群婦女通常居住在快速成長的城市社區，或是鄉村地區，是正式部門經濟巨輪下被視而不見或低估價值的小齒輪，擔任廉價農工、街頭小販、照顧服務員、或是家庭式衣服（或零件）製作工人。她們幾乎沒有人能得到法律或社會安全體系的保障；在變遷的經濟活動中，她們很容易喪失工作機會，但如果讓她們擁有足夠的科技能力，就可以提升她們的競爭力。

（二）3 月 15 日旁聽 CSW 部長級高階官員會議

該場部長級高階官員會議主題為「在不斷變化的工作領域中建立聯盟以增強婦女賦權」，會議由 CSW 主席--巴西駐聯合國大使 H.E. Ambassador Antonia de Aguiar Patriota 先生主持，首先由登記發言的紐西蘭、澳洲、芬蘭...等 15 個會員國代表發言，接續由工會團體等 NGO 代表發言。其中澳洲婦女與就業部部長指出，加強婦女就業是澳洲推動就業政策重點，因為該國認為促進婦女在職場持續工作，對於婦女生活較能有保障，也較能避免老年婦女貧窮問題。同時指出，近年來該國推動社會企業及兒童照顧等一籃子計畫，對於促進婦女就業之成效良好，民間反應也很好，未來政府將持續強化與 NGO 合作推動相關計畫，在國際社會也會推動相關計畫，強化區域聯結網絡。

加拿大代表指出，社會中存在認為婦女表現較差的偏差價值觀必須去除，而婦女參政不足使得政策對婦女的關照較少，促進婦女參政與促進性別平等的相關工作只靠政府是不夠，政府與民間以及國際組織的密切合作，建立聯盟關係是非常重要的，建議聯合國可以考慮由女性擔任秘書長，各

會員國在政府政策制定時也能有更多的婦女參與，改變社會大眾的觀念，消除婦女參政的阻礙。韓國代表則指出，在促進婦女就業方面，韓國政府主要推動 2 個方案，第 1 個方案是在 2014 年提出，由 114 個民間企業自願參與的計畫，由政府提供指南及辦理相關研討會，讓參與計畫的民間企業可以透過參與計畫、研討會分享經驗，互相學習如何透過公司提供的方案或措施，讓婦女能持續留在公司工作，不會因為要照顧家庭而離開職場。第 2 個方案是由政府鼓勵公司推動各項「工作與家庭平衡」措施，例如企業托兒服務等，而政府則相對給予企業賦稅減免等獎勵措施。從今(2017)年起，第 1 個方案將擴大實施對象，預計可結合 2000 多個大中小型企業共同參與。另，芬蘭社會及衛生部部長指出，投資於性別平等是有利於國家經濟成長的，芬蘭的兒童照顧制度是非常受到政府重視的，因為我們認為，如果婦女只能留在家中照顧兒童或老人，她的經濟狀況是無法受到保障的，所以政府提供托兒等設施，鼓勵婦女就業，在學校提供兒童營養午餐，減輕婦女為子女備餐的壓力，目前芬蘭的婦女就業率約 67%，略低於男性就業率 70%。

(三)3 月 16 日參加由丹麥與國際培幼社(Plan International, PI)所共同主辦的「年輕女性及女孩於不同生命周期的環境改善，以提升其經濟賦權」周邊會議

會議首先由丹麥籍國會議員（前貿易及發展部長）Mogens Jensen 先生致歡迎詞，接續由擔任會議主持人的 PI 執行主席 Anne-Birgitte Albrechtsen 女士，說明 PI 的成立宗旨以及該組織相信每一位女孩與婦女都是非常重要的理念，而這樣的理念與聯合國「不讓任何一個人被遺忘」(Leave No One Behind) 倡議的基本精神是相同的。本場會議邀請來自世界各地參與 PI 援助兒童計畫發表執行成果與工作心得進行說明，其中一位講者介紹在厄瓜多爾推動的「一個獎學金、一個未來計畫」，該計畫在厄瓜多爾致力於加強兒童，青少年和社區成員，民間社會組織和地方政府的能力，向兒童提供獎學金，幫助他們學習進修，讓他們上學，同時也對母親和父親進行培訓，讓他們了解促進和要求讓兒女受教育權利的重要性。講者說明該計畫如何透過提供獎學金的方式，協助偏遠地區的女童得以持續留在學校接受教育，不會為了家庭生計或協助農忙而離開學校。同時分享一位參與計畫的女孩的感想，指出她與其他參與計畫的女孩透過計畫的協助，得以持續接受學校教育，學習未來謀生的重要技能與知識，讓這些女孩能擁有比她們的母親更多的發展機會與更好的未來。其中最讓我感到印象深刻的是擔任會議

閉幕致詞的挪威外交部長 Laila Bokhari 女士，她的閉幕總結非常結構化的綜整了 5 位與談者所介紹計畫重點與執行成效，但其實她是會議開始一段時間後才進場的，並未全程參與會議，經過與會的夥伴共同討論後，我們一致同意她的幕僚作筆記、歸納能力很強，而部長本人的論述及表達能力更是令人感到佩服。

(四) 3 月 17 日旁聽聯合國秘書長 Ant`onio Guterres 與 NGO 對話會議

因為無法進入會場，只能到休息區用電腦看直播旁聽聯合國秘書長 Ant`onio Guterres 先生與 NGO 對話，會議進行方式是由來自各國的 NGO 代表向秘書長提出問題與建議，並由秘書長予以回應。針對與會 NGO 代表指出，在婦女決策參與的部分，聯合國雖然已經提出 2030 年達到 50/50 的性別參與目標，但是 SDGs5 仍然是在整個永續發展目標架構中，唯一一個沒有設定時間表的目標，她提議聯合國在高階職位任命時，應該考量讓更多的優秀女性擔任重要職位。秘書長回應表示，2030 年達到 50/50 的性別參與是個長期努力的目標，但聯合國各項職位的任命不應該有任何的條件限制或前提，包括：年齡、性別、種族...等，預估近期會發布一些聯合國重要職務的人選，相信可以得到大家的認同。1 位年輕女性代表發言表示，這是她第 4 次參加 CSW 會議，她雖然持有進入聯合國的通行證，但實際上在聯合國正式會議中卻被排除在外，不能參與討論。同時，她認為年輕女性並未受到政府足夠的重視，建議聯合國應該設立基金，協助政府發展並支持年輕女性提升經濟能力。針對她的建議，秘書長回應表示，性別平等存在於許多的面向，各個國家推動性別平等應該設定清楚的目標，因為這樣才可以運用有限資源處理優先問題，這也是為什麼 CSW 每年都會設定年度優先主題以及回顧主題的原因。他也同意目前各國政府似乎較少針對年輕女性投入大量資源，發展並支持年輕女性提升經濟能力，但是要由聯合國成立基金處理這個問題可能比較困難，一如最近媒體所報導的，因為財源緊縮，聯合國本身的維運經費也日益減少，短期內並沒有設立類似基金的可能性。另外，針對與會 NGO 代表所提的人口販運以及性別暴力問題，秘書長回應，人口販運是一種新型態的奴隸態樣，而婦女及兒童是主要的受害者，是世界各國都必須正視的問題，各國政府應該有更緊密的連結，以有效打擊人口販運者。至於暴力的問題，他表示任何型態的暴力在任何地方都是不被允許的，「暴力零容忍」是沒有任何妥協空間的。

(五)3月20日參加由聯合國計畫發展署(United Nation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主辦的周邊會議「公共管理中的性別平等及婦女領導力—對SDGs及區域和平的影響」

會中邀請了3位講者分享她們在不同領域中對於婦女領導力與性別平等的觀察與研究心得，包括：目前參與聯合國及非洲聯盟和平維運相關計畫，任職於國際和平研究所(The International Peace Institute)的政策分析師Lesley Connolly博士；少數曾任職於美國國防部五角大廈的高階女性官員之一，目前在Wilson Center擔任國家安全、環保能源與公共政策資深顧問的Sherri W. Goodman女士；以及目前任職於麥肯錫公司，同時也是該公司第一位高階女性經理人的Kweilin Ellingrud博士等三位傑出女性。

Connolly博士指出，政府及中央機構得以落實各項政府政策及方案，須以良好的公共治理為基礎，而在理想狀態下，公共管理應該依循公正，具可責信、公平公開且不歧視原則，男性及女性都可以平等參與政策制定並擔任領導人。儘管大多數國家已經同意以三分之一性別比列原則作為公共治理與政策參與的目標，但不論是開發中或已開發國家的女性參政比率仍顯著低於男性，甚或有些國家在政治決策參與的制度設計或社會期待仍存在有不利於女性的情形。為進一步探討女性參政、參與決策偏低的成因，UNDP開始進行「公共治理之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GEPA)研究計畫，GEPA計畫第一階段的報告針對不同地區的13個國家個案進行分析，主要發現如下：1. 在不同地區的國家都呈現，女性在高階公共治理的代表性仍偏低。2. 在13個國家的個案中，有11個國家在參與公共治理決策的女性低於30%，其中有7個國家參與公共治理決策的女性還不到15%。3. 從國家憲法、法律及政策層次(含公共治理)進行觀察，經常發現系統性的歧視。4. 女性經常面臨玻璃天花板或看不見的牆所形成的阻礙，使她們無法與男性同樣平等參與決策。5. 許多公共治理存有的組織文化氛圍，包括：性別任務定型、人力資源運作實務等，都會造成女性參與決策的障礙，而那些障礙必須被排除。6. 性別平等議題，包括女性在公共治理領域的決策參與，在衝突後重設組織時極少被優先處理。針對這些研究發現，UNDP提出幾點建議：1. 強化憲法、法律及政策架構：透過以性別平等觀點檢視及修正相關法律及政策，實施暫行特別措施以儘速提升女性於公共治理之決策參與。2. 在公共治理領域內進行結構性改變：包括在組織或單位中，現存既有不利於女性參與公共治理決策的組織文化或人力資源運作慣例等。3. 提高公共治理領域中有關性別平等議題

之國際聯結與量能：包含收集相關統計，以呈現現有系統性性別偏差的制度性設計，支持女性接受教育並進行參與決策相關準備，特別是對於年輕女性的培力。此外，支持女性網絡連結及跨業結盟平台的交流，以利女性累積人脈及經驗交流；另建議增加女性平等參與決策之能見度，特別是在傳統或社交媒體的曝光度。UNDP 在 GEPA 計畫第二階段的重點包括：1.支持各區域相關資料收集，以利分析並形成女性平等參與決策相關政策、方案及宣導。2.提高 UNDP 的號召能量，以建構更強而有力的國家、區域或全球性的夥伴網絡。3.讓 UNDP 的專家經驗在全球各地展現，以促進各國推動更多女性平等參與決策之政策或方案。4.支持為更大的組織能量作準備，例如透過培力女性及性別平等的個案及密集的內部訓練等，想瞭解本計畫更多訊息可參考網站：www.undp.org/gepa。

Goodman 女士以她個人擔任多年公職的經驗指出，女性領導人對於公共治理、經濟以及包容性永續發展皆有其正面影響，我們也看到讓更多女性參與決策可以為公共治理提供更多元的觀點，並提升所有人的生活品質。即便我們都知道讓更多女性參與政府決策的好處，但在大多數的國家，女性參與政府決策或擔任領導人的比例仍然明顯偏低，為促進更多女性參與公共治理及政府決策，並達到聯合國所訂 2050 年 50% 的女性參與決策並擔任領導職位的目標，Wilson Center 發起了「女性參與公共服務計畫」(Women in Public Service Project, WPSP)。WPSP 計畫主要透過以下三種方式減少公共治理及決策參與的性別落差：1.讓組織或制度建構的決策參與更透明化。2.收集並分享決策參與的性別落差減少的重要因素與資訊。3.建立女性網絡聯盟並分享如何培養女性領導力的方法，以鼓勵更多女性參與公共治理、政策制定並擔任領導人。Goodman 女士提醒，觀察女性跟男性閣員的比例差異只能看到問題的表面，要深入瞭解女性和男性平等參與公共治理及政府決策的問題與障礙，必須進一步探討女性是擔任哪些部會的內閣閣員？以冰島為例，在世界經濟論壇的性別差距年度報告中，冰島經常是表現優異名列前茅的，2016 年的報告指出，冰島的內閣閣員組成之性別比是 50：50，但在一般部門 (Basic Function)、財經部門 (Economy)、基礎建設部門 (Infrastructure) 與社會文化部門 (Socio-Cultural) 等 4 個部門的男性與女性資深閣員的占比有所不同，一般部門 (男性 33%：女性 67%)、財經部門 (男性 67%：女性 33%)、基礎建設部門 (男性 0%：女性 100%)、社會文化部門 (男性 67%：女性 33%)。2017 年的報告顯示冰島 11 個閣員中有 4 位是女性(包括首相)，女性擔任閣員的比率 2016 年下降，其中基礎建設部門與社會文化部門的資深閣員皆為女性，財經部門 (男性

50%：女性 50%)、一般部門的資深閣員則皆為男性，而從這些轉變可以觀察到一個國家的女性參與政策制定，是否只局限於傳統性別定型相關領域？如果資料顯示有傳統性別定型任務分工的現象，就存在女性平等參與政策制定的障礙，那一道看不見的牆必須被打破。

Ellingrud 博士針對女性參政及公共參與領導權指標相關研究結果，指出雖然女性占世界總人口數之 49.57%，略低於男性的 50.43%，但女性國會議員只占世界國會議員總數的 22.5%，遠不及男性的 77.5%，女性在政府政策制定及公共參與領導層面明顯不足。而從歐盟各國主要政黨領導人的性別比作觀察，除挪威主要政黨領導人的性別比為 50：50 之外，其他國家主要政黨領導人仍以男性居多，其中立陶宛主要政黨領導人皆為男性。Ellingrud 博士指出，相關的資料的收集會在世界各地持續進行，以能夠讓各地區或國家更清楚在參政及公共參與領導權面向性別差距的存在，而這樣的問題會影響政府政策制定品質及公共治理效能，是每個國家領導人都應該要正視的。針對與會 NGO 代表提問，在短期間內讓更多女性參與決策的最佳策略為何？Ellingrud 博士指出，依她目前所做過的研究發現，設定參與比例的方式 (Quota) 仍是短期間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最有效的方式，尤其是在政治參與領域。

(六)3 月 20 日參加由世界銀行 (World Bank Group)、聯合國婦女署 (UN Women) 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社會融合發展中心所共同主辦的「監測以性別為基礎處理不歧視的法律框架 SDG5.1.1：現行法律框架是否強化並監測促進性別平等機制」周邊會議

會議主要由 OECD 社會融合發展中心性別平等專案聯絡人 Keiko Nowacka 博士介紹該中心於 2009 年所發展建立的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SIGI)，透過五個面向觀察制度中的性別差異，2014 年調查結果發現如下：(1) 歧視性家事法律 (Discriminatory family code)，包含法定結婚年齡、早婚比率、婚姻關係存續或離婚之親權行使、寡婦或女兒繼承權等。2014 年調查發現，女性早婚人數雖有下降，但實務上仍普遍存在一些地區，例如在非 OECD 國家，15-19 歲女孩中已婚的比率約 16% (在尼日約 60%)，而在 SIGI 統計的 160 個國家中，不管是法律或實務上，只有 55 個國家的女性享有與男性相同的繼承權 (2) 受限的身體完整性 (Restricted physical integrity)，包含是否訂定暴力或性侵害防治

等法律、女性割禮普及率、女性生育自主權等。在某些假設前提下，35%的女性認為家庭暴力是有道理的（在巴布亞紐幾內亞約92%）；約30%的女性表示在她們的一生中曾遭受到基於性別的暴力（在安哥拉約80%）；在28個國家中，女性割禮普遍存在，約47%的婦女及女孩遭受到女性割禮 (3)兒子偏好（Son bias），包含女性失蹤人口比率、生育偏好等。全世界約有超過9千萬的女性失蹤，其中約80%來自印度及中國 (4)受限的資源與資產（Restricted resources and assets），包含土地所有權、土地以外之財產權、金融服務近用情形等。不管是法律或是實務執行，有102個國家仍然否認女性與男性同樣享有擁有土地的權利 (5)受限的公民自由權（Restricted civil liberties），包含進出公共場所權利、政治發言權等。在國會裏，女性國會議員大約只占20%。而即便立法訂有女性參政比例，巴西、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共和國及埃及的女性議會席次約只占10%。

(七) 3月20日參加由 UN Women、YWCA 及世界教會理事會所共同主辦的「打破定型陳規，轉換適合婦女與工作的社會規範」周邊會議

該場周邊會議舉辦地點位於距離聯合國約10分鐘路程的日本文化交流協會（The Japan Society）大禮堂，會場約可容納200人，而會議形式類似 NGO-CSW 諮詢日，除了邀請講者在開場時發表專題演講外，主要安排來自各國的青年分享有關他們如何在所處的社區中推動各種打破陳規的倡議以及推動成果，在2個小時的會議時段中，並適時穿插許多由青年社團的歌唱或舞蹈演出，會議設計活潑生動，有別於其他會議主要以簡報介紹計畫成果的方式進行。其中最讓我感到印象深刻的是一位年輕男孩安東尼所分享的「那就是強暴」倡議，安東尼指出，在辛巴威的法律中，有一個規定提到如果男性強暴女性，他只要與那位受暴女性結婚就沒有問題了，但是這樣的規定就是強迫被性侵的女性必須嫁給強暴她的人，所以安東尼發起「那就是強暴」的倡議，希望透過倡議提醒社會大眾對於該問題的重視與行動。另一位來自南非的青年代表則分享有關她的團體如何透過教會牧師讓社區的居民重新省思，在社區中的一位女同性戀者因為她的性傾向而被殺害，以及社區中種種對於 LGBT 的歧視行為及暴力對待的做法是不對的，青年代表表示她是個女同性戀者，但她的性傾向並不應該造成她的權利或義務與其他人有所不同，這也是 LGBT 群體長期以來所爭取的。

(八) 3月21日參加由 UN Women 主辦的「變動世界中的婦女議題—從國際倡議

到具體行動」周邊會議

會議進行方式是由會議主持人 Miwa Kato 博士（UN Women 亞太地區執行長）提問，並由與會與談人回應相關問題，本次會議與談人包括：阿富汗婦女事務部副部長 Spozhmai Wardak 先生、國際拉斯特拉達組織（La Strada, International）策略長 Jasmina Dimishkovska Rajkovska 女士、聯合國資深代表 Kathleen Hunt 女士、聯合國難民署資深政策顧問 Andrew Painter 先生、尼泊爾薩爾蒂組織（Saathi, Nepal）策略長 Bandana Rana 女士。針對 Kato 博士提問有關尼泊爾遭遇到天然災害時，婦女面臨的問題主要有哪些，建議為何？Rana 女士指出，遭遇天然災害時，許多事情都是非常緊急，必須立即處理的，包括取得居住處所及維生的食物及衣服，特別是對於缺乏技能的年輕女孩，如果長期處於經濟匱乏的困境，她們就容易成為人口販運的目標。此外，外界資訊的取得在災後變得非常困難，因此我們認為在地人力及其技術的充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外來的專家可能因為缺乏對當地狀況或需求的瞭解，而無法迅速的提供切合當地民眾需要的建議，應該多投資在地人才的訓練，提高在地人才素質以因應緊急狀況。

有關在天然災害或人為戰亂中婦女角色的提問，聯合國資深代表 Hunt 女士指出，國際照顧組織（Care International, UK）在過去 2 年訪問超過 300 位經由人道救援行動協助的婦女，例如歷經敘利亞危機的約旦婦女或遭遇海燕颱風的菲律賓婦女，經由這些訪談，得到幾個在天然災害或人為戰亂中婦女角色的結論，包括：1. 婦女不僅只是受害者，也是人道救援者。雖然目前人道救援系統仍將婦女及女孩定位為災難中的受害者，並認為她們是人道救援行動的被動受益人，但許多的婦女團體或是個人，在天然災害或人為戰亂的最前線已經扮演重要角色，包括對發揮對社區的影響力、協助社區中的女人、男人、女孩或男孩在災難中渡過難關。婦女在災難中的人道救援角色以及貢獻應該得到社會以及世界各國的肯認與支持。2. 性別不僅僅只是個待勾選的欄位。在人道救援行動的規劃階段，性別被當成只是待勾選的欄位，對於不同性別者遭遇天然災害或人為戰亂時的特別需求，經常缺乏確保相關需求的規劃，這樣的認知應該被修正，應確保性別在各階段都必須被重視，包括規劃階段、實施或監測評估及問責機制。

針對婦女販運問題的提問，Rajkovska 女士指出，人口販運是人權被嚴重侵犯的問題，應該從人權的角度出發，協助所有被販運者，促進他們的人權及基本權利，包括選擇移民和在國外工作並受到保護，免於遭受暴力和免於受虐待的權利；對於進行人口販運的集團，則要透過跨國政府與民間的合作，讓他們在世界各個角落不再有生存的空間。針對在紐約的移

民及難民問題，Painter 先生指出，最重要的是提供移民及難民充分的教育機會以及就業管道，讓他們可以學習足夠的謀生技能並靠自己的能力賺取生活所需，同時融入當地文化與社區。

(九) 3月21日參加由日本國際合作組織及 OECD 社會融合發展中心所共同主辦的「克服 2030 年婦女經濟賦權的障礙：從新數據和實地經驗學習教訓」周邊會議

首先由 OECD 社會融合發展中心性別平等專案聯絡人 Keiko Nowacka 博士介紹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SIGI)，該指數範疇含 2 大類限制婦女（或女孩）和男性擁有相同權利取得資源及平等賦權的機會，包括：1.正式法規及非正式規範 2.社會習俗及慣例。Nowacka 博士指出，目前各地區因性別不平等的社會習俗所造成的損失預估高達 12 萬億美元，同時預估：(1)如果改善目前 SIGI 群組得分較低地區的性別不平等狀況，使其 SIGI 群組得分提高層級，預估至 2030 年世界 GDP 將成長 0.03 %。(2)如果改善目前 SIGI 群組得分較低地區的性別不平等狀況，使其 SIGI 群組得分提高層級至得分最佳地區狀況，預估至 2030 年世界 GDP 將成長 0.2%。(3) 如果有效消除目前所有不平等的社會習俗，預估至 2030 年世界 GDP 將成長 0.6%。

接續由計畫國際組織 (Plan International, PI) 代表說明有關他們發起的性別平等及女孩權益「改變之旅」倡議活動以及發現，包括：在薩爾瓦多，有 44%的參與者同意，施暴是男人的天性；在辛巴威，當有男人或男孩在場時，只有 25%的女孩有信心說話或是認為別人會注意她說的話；在多明尼加共和國，有 41%的男人會施暴，如果太太或女朋友要求在性交時使用保險套。「改變之旅」倡議活動的核心在於讓參與者發現、肯定自我，同時採取行動改變。講者特別說明，針對「女孩的改變之旅」起源於增強她們的自我價值感，例如透過參與女孩同儕團體聚會，她們相互學習，同時開始體認到性別不平等的社會習俗如何影響到她們的日常生活，以及如何透過行動去改變生活中的不平等對待，在女孩的「改變之旅」中，只要達到任何小小的進步就給予讚美及肯定是非常重要的。「男孩的改變之旅」則起源於自我省思的行動過程，在這個過程中，男孩開始體認到他們本身就是性別不平等結構的一份子，看到他們在兩性關係中的優勢地位以及特權。同時也認知到女性應該有平等被對待的權利，男孩應該承諾做些改變以消除那些不平等，參與計畫的男孩從日常生活開始改變自己的性別歧視行為，同時邀請其他男孩也進行改變，共同努力改善性別歧視的社會習俗，當然適時的給予的讚美及肯定也是必要的。

(十) 3月21日參加由丹麥常駐聯合國代表團與 WHY WOMEN 基金會所共同主辦的短片放映周邊會議

開場首先放映 WHY WOMEN 基金會執行長致歡迎詞短片，簡要說明該基金會透過影片拍攝方式提醒社會大眾關注，在世界各地的女性因為性別所遭受的不平等待遇、女性參政及女性貧窮等問題。接續由主辦單位介紹該基金會近期透過由世界各地徵件的方式，從 150 部左右的短片選出 10 部分別描述婦女權力參與及領導地位、氣候變遷對婦女的影響、女性經濟賦權...等主題的優秀作品，希望與會者可以透過短片的觀賞對於女性所面臨的困境有更多的瞭解。

主辦單位除放映 2 部得獎短片外，並放映了一部紀錄片，是有關一位住在約旦的 32 歲婦女如何透過學習簡易太陽能發電板的裝置技術，有效改善自己以及家人的生活的紀錄片（Solar Mamas），透過影片讓觀賞者瞭解到約旦偏遠鄉間女性的生活狀況及處境，片中的女主角有 4 個小孩，是先生的第 2 個太太，先生平常都跟大太太住一起，只偶爾回家看看小孩，但即使回家也是什麼事都不做，整天只是躺在座墊上休息，也不出去找工作，家裡的經濟來源只能靠她出去打臨工跟娘家的接濟維持，直到有一天村裏有 NGO 的人說要訓練一批女性工程師，她為了改善家庭經濟跟小孩的生活，就決定跟著 NGO 的人到印度去學習如何組裝簡易太陽能板，影片很生動地描述了她與來自其他地區的偏鄉婦女一起在印度共同學習過程所遭遇到的困難與趣事，其中有個同學不識字，為了做筆記準備考試，只好發揮創意用畫的，而在學習過程中她的先生不斷的打電話說她的小女兒生病了，他一個人無法照顧小女兒，如果她不回約旦就要跟她離婚...。最後她終於克服萬難學得技術並通過測驗，回約旦後接受媒體訪問時她說，從沒想像過自己也會有這一天，從這個計畫的學習過程她獲得自信，知道自己是能力的，同時在媒體前她也展現自己組裝的簡易太陽能板以及電子零件手冊學習教材，並且不管村裡其他男人的閒言閒語，她在當地成立了第一個簡易太陽能板組裝教學教室，並且靠自己的努力改善全家人的生活。這部影片拍得非常生動有趣，看了後也令人印象深刻，我深刻感受到最好的溝通方式是說故事，一部好的影片匯集聲光動作與主角配角的喜怒哀樂，絕對可以說出感動人心的好故事。

(十一) 3月22日參加由芬蘭及 ESCR-NET 共同合辦的「在工作領域實踐婦女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障礙」周邊會議

ESCR-NET 是由國際 NGO 組成的聯盟，該聯盟倡議主題為性別平等、

婦女權益及工作權，並關注全球經濟政策對婦女權利的影響。會議首先由芬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歡迎詞，並說明芬蘭促進工作領域中的性別平等相關作為，指出性平等不僅是在法律制定上，更重要的是實踐，芬蘭雖然在性別不平等指數排名世界第一，但仍持續努力。接續由各與談人分享發生在各地區的具體案件，特別是針對直接受到各種形式的不公正和就業系統不平等影響的基層婦女，包括家庭看護工和受到雇主剝削的底層工人，並說明如何運用現有的國際人權框架改善她們不利處境。我印象最深的是來自菲律賓保衛工作組織（Defend Job Philippines）的代表 Melona Daclan 女士提到在菲律賓工廠的一些狀況，例如政府法律規定最低工資為 9.8 美元/天，但仍有工廠只付給男性工人 6 美元/天，女性工人 5.5 美元/天，而工廠工人每天的工作時間為 12 小時，因為工時過長，有許多勞工並無法照顧家中幼兒。女性勞工處於較男性勞工更不利的地位，因為女性教育程度普遍低於男性，對於政府勞動法規的瞭解更為不足，而且因為要花比男性更多的時間在照顧家人以及處理家務上，更無法加入任何團體或組織為自己爭取權益，而在這樣的生活條件下，兒童也被迫進入勞動市場工作。Daclan 女士指出，雖然菲律賓政府已簽署 CEDAW，也訂有保障婦女權益及工作權的法令，但在執行實務上，仍只有少數的大企業可以依法律規定去做，多數的小型工廠並不遵守法律規定，而政府似乎也對多數在底層工作的菲律賓工人艱難的生活處境視而不見。從 Daclan 女士的發言可以感受到她對於自己所主張的保障工人權益工作是非常投入的，也可以體會到她對於政府面對這些問題卻毫無作為的不滿，國際 NGO 組織成員追求公平正義的精神在她身上完全展露無遺。

（十二）3 月 22 日參加由聯合國人口基金（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UNFPA）及澳洲共同合辦的「亞太地區對婦女暴力行為及常見模式之測量與探討」周邊會議

首先由 UNFPA 亞太地區性別暴力顧問 Henrica AFM Jansen 博士說明亞太地區性別暴力研究的發現，在有關針對亞太地區婦女所做的親密暴力的調查發現，婦女一生中遭受親密關係性別暴力的比例在不同國家有所差異（15-68%），儘管亞太地區各國的發展程度不同、社會習俗也有所差異的狀況，但研究發現，性別暴力發生在所有不同發展程度國家以及不同社經地位的婦女身上。亞太地區目前已有 26 個國家針對性別暴力發生率進行全國性或地區性調查，其中的 16 個國家資料收集係由 UNFPA 針對提供技術

支援。澳洲政府代表 Sian Phillips 女士則報告在索羅門群島所進行的研究發現，研究顯示所國約高達 64% 曾遭受性別暴力，Phillips 女士特別指出目前在許的地區都是缺乏資料或是資料不齊全的，以致於無法對於性別暴力的防治提出更有效的因應對策，尤其是身心障礙者遭受性別暴力的資料特別缺乏，因此澳洲特別提供專家協助臨近地區國家（例如所羅門群島）收集相關資料以及建議對策，希望能有效降低地區性別暴力的發生，同時也實踐聯合國長期以來的倡議，不讓任何人被遺忘。

最後，由 UN Women 婦女性別暴力議題專家 Juncal Plazaola Castano 女士介紹有關亞太地區愛滋病毒和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的工作，包括更好的工作方法案例研究、如何與其他機構交叉合作等。Castano 女士指出，針對婦女的性別暴力目前已建立全球性指標，也由相關機構運用指標在各地收集資料中，Castano 女士特別強調，性別暴力是一種嚴重侵犯人權的行為，同時也是性別不平等現象最為普遍和極端的表現，在某些地區，對婦女和女童的暴力行為，更演變成愛滋病等 流行病學的 全球衛生挑戰。

(十三) 3 月 22 日參加由比利時、巴西及 ILO 共同合辦的「女性經濟賦權-談工作中的同質同酬」周邊會議

會議由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H.E. Mr. Marc Pecsteen de Buytsverve 主持，並邀請本（61）屆 CSW 主席 H.E. Ambassador Antonia de Agular Patriota 大使、世界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性別、平等及多樣化部門主任 Shauna Olney 女士、義大利勞工組織聯合會代表 Silvana Cappuccio 女士及美國國際貿易協會代表 Ronnie Goldberg 女士擔任與談人。本屆 CSW 主席 Antonia de Agular Patriota 大使首先指出，今天的會議主題與今年 CSW 的優先主題息息相關，我們在相關會議的討論中也清楚瞭解到，許多無酬家務勞動或是被低估價值的低薪工作都是由女人所擔任，所以在討論縮小性別薪資差異，包括無薪產假及無酬家務勞動等各項交互影響的因素都必須納入思考，特別是難民及移工在這個議題的處理更是不能被遺忘的。此外，確保每個人都有合宜的工作是實踐 SDGs 目標 5 性別平等及婦女賦權的核心工作，而在 SDGs 目標 8.5 也訂定具挑戰性目標，希望到 2030 年所有人，包含男性與女性，以及青年和身心障礙者都能達到同工同酬，實現全面生產性就業並享有合宜的工作，而為了達到這個目標，對於縮小性別薪資差異必須投入更多的努力，使加速達成。

ILO 代表 Olney 女士指出，不論在各個地區、國家或部門，雇主付給女性的薪資都少於男性，平均約少 23%，而儘管各國投注心力，但縮小性別薪資差異的速度仍舊緩慢。ILO 曾在 2011 年推估，如果依目前縮小性別薪資差異的速度持續進行，預估到 2086 年才有機會達到同工同酬、性別薪資平等的目標，但也有其他研究者指出，即使維持目前的推動速度，如果缺乏正確的政府政策或行動，性別薪資差異可能無法明顯縮小，甚或可能進一步擴大。

義大利勞工組織聯合會代表 Silvana Cappuccio 女士指出，要有效縮短性別薪資差異，促進更多的社會對話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有效的社會對話可以提醒政府及社會大眾重視此問題，因為只有立法是無法達到男女薪資平等的目標，只有在政府部門與民間企業的實踐才能真正縮短男女薪資落差。美國國際貿易協會代表 Ronnie Goldberg 女士表示，對於企業而言，推動性別平等不僅只是正確的，同時也是聰明的，因為從人力資源的角度，沒有一個成功的企業允許損失任何一位員工，在這樣的前提下，投資女性員工使其發揮潛能、推動破除女性職場玻璃天花計畫，對於企業主而言，便是做一件比別人聰明的事情。而針對企業為何會付給女性較低薪資的問題，Goldberg 女士表示，可能源於職場文化或是女性缺乏足量工作訓練與機會等多重因素，因此單靠政府訂定法律是無法解決這個問題的，民間企業與政府的結盟關係對於問題的解決是非常重要的。

針對男女薪資差異的問題，ILO 及 UN Women 預定於今（2017）年 9 月共同提出男女同工同酬聯盟，在 SDGs 的目標達成策略中，跨政府、組織與不同團體的結盟關係是達到目標的重要要素之一，因為沒有一個單一部門可以單獨解決性別薪資差異的問題，惟有透過不同利益相關者的結盟才有機會加速解決此一問題。ILO 及 UN Women 共同提出的男女同工同酬聯盟，成員將包括政府、國際企業雇主、工人組織、區域組織、聯合國有關機構、發展夥伴，私營部門，民間社會組織和學術界代表等，同時也會提出男女同工同酬倡議並辦理相關平台競賽活動，希望讓各國政府及民間團體對此問題有更多的關注。

三、NGO-CSW 平行會議

（一）3 月 13 日參加由 NGO-CSW 論壇主辦的亞太地區 NGO-CSW 會議說明及倡議訓練

講者首先說明今天的會議重點是透過聯合國組織架構的介紹，以及聯合國婦女人權相關政策關鍵領域的說明，包括：北京行動綱領（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以下稱 BPfA）、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稱 CEDAW）、2030 年 SDGs，以便讓 NGO 代表瞭解在聯合國各項政策的形成過程，以及 NGO 如何影響聯合國相關政策之制定。講者指出 NGO 要在政策形成過程中及時提出各項倡議，以便讓 NGO 的倡議有效影響並納入聯合國婦女人權相關政策之內涵，是非常重要的。在聯合國的 9 大人權公約中，講者特別說明本（2017）年聯合國 NGO CSW 婦女人權倡議參考手冊所列與婦女人權相關的聯合國重要政策關切領域，例如 BPfA 聚焦在 12 個關切領域，包括：婦女與環境、婦女權力及決策參與、女孩權益、婦女與經濟、婦女與貧窮、對婦女的暴力、婦女人權、婦女教育及培力、促進女性發展之制度性機制、婦女與健康、婦女與媒體、婦女與武力衝突等。而這些關切領域與 CEDAW 及 SDGs 的關切領域皆可相互連結，從這些重要婦女人權關切領域對照表我們可以發現，聯合國在不同時期的婦女人權關鍵領域其實是一脈相傳的。講者特別提醒，聯合國所關注的婦女人權關鍵領域，並不只侷限在婦女人權相關重要政策，大家可以將關切領域對照表連結擴充到其他聯合國重要公約，例如：移工權利保障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聯合國氣候變遷公約（the UN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等，謹摘錄該對照表如下。

與婦女人權相關的聯合國重要政策關切領域對照表

BPfA	CEDAW	SDGs
A. 婦女與貧窮	§13 婦女和男性一樣有權取得家屬津貼、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	目標 1 消除所有地區任何形式之貧窮。 目標 10 減少國際間以及國內的不平等。
B. 婦女教育與培力	§10 婦女（或女孩）和男子（或男孩）同樣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與機會，不論是生涯規劃或各種職業培訓皆然。	目標 4 確保所有人享有具包容性及高品質的教育，以及終身學習機會。 目標 2 確保糧食安全、改善營養並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終止飢餓狀態。

C. 婦女與健康	§12 婦女和男子同樣有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目標 3 確保健康以及各年齡層的福祉。
D. 對婦女的暴力	§6 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目標 5 實現性別平等，並對所有婦女及女孩充權。
E. 婦女與武力衝突		目標 16 促進和平且具包容性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對所有人提供司法管道，並針對社會各階層建構有效、可課責且具包容性的制度。
F. 婦女與經濟	§14 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惠。 §11 婦女和男子享有同樣的工作權利，包括薪資、升遷、訓練機會、健康及就業安全條件。	目標 8 促進具包容與永續性的經濟成長；達全面且具生產力的就業，讓每個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目標 9 建構具彈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具包容與永續性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目標 12 確保具永續性的消費及生產模式。
G. 婦女權力及決策參與	§16 在婚姻中的婦女和她先生享有同樣的決定權，包括：婚姻是否存續、子女照顧及家庭生活型態。 §7 婦女享有選舉、參與政府政策制定及執行、參加公共及政治組織。 §9 婦女與男子同樣享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權利，對於其子女國籍決定權亦同。	
H. 促進女性發展之制度性機制	§15 男女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的地位。	目標 17 強化具永續性的執行方式，並活化永續發展的全球化夥伴關係。
I. 婦女人	§3 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婦	

權	<p>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p> <p>§4 政府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平等。</p> <p>§2 政府應採行具體作為，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p>	
J. 婦女與媒體	<p>§5 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性別刻板印象或偏見。</p>	
K. 婦女與環境		<p>目標 6 確保所有人都享有具可近性及永續管理的水及衛生設施。</p> <p>目標 7 確保所有人都享有具可近性、可靠性、永續性及現代化的能源。</p> <p>目標 11 促使城市及民眾住區具包容性、彈性及永續性。</p> <p>目標 13 採取緊急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衝擊。</p> <p>目標 14 保育並永續性使用海洋及海洋資源，以利永續發展。</p> <p>目標 15 保護、維護並促進領地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包括：具永續性的森林管理、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現象，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p>

資料來源：「2017 年聯合國 NGO-CSW 婦女人權倡議參考手冊」第 22 頁至第 23 頁（內容引自聯合國人口基金發表之「2013 年世界人口統計報告」）

(二)3 月 15 日參加由我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與青年代表團共同主辦的「解決女性之不利處境及規範以促進婦女經濟賦權」平行會議

會中邀請來自我國、德國、加拿大、肯亞...等 6 個國家的 8 位講者分別針對新媒體、工作職場中的女性形象謬誤及不當規範，對於女性所造成的不利處境與因應之道，進行各個國家(或地區)相關議題的觀察分享與個案分析。因為上午在聯合國旁聽部長級高階會議到中午，離開聯合國大樓後匆忙用餐再趕到會場時，會議已經開始進行，雖然會議場地並不大，約可容納 50 人左右，我到場時已座無虛席，就站著聽完該場平行會議。會中我國講者林靜宜（現任立法委員、執業醫師）提及，我國執業的女性醫師遠不及男性醫師（約 1：5），從她個人擔任婦產科醫師的經驗指出，婦產科醫師雖然是各醫療專科中女性醫師比率較高的科別，但就她個人的觀察，女性就算在某個醫療產業中獲得較多工作機會，工作條件似乎還是會顯得不如她們的男性同僚。在台灣的醫事人員中，女性護理人員所占比率遠高男性護理人員（約 98：2），相對於其他醫事人員，以女性為主的護理人員在醫療體系中似乎並未受到足夠的重視。而從她的另一個身分（立法委員）觀察，她認為臺灣在不同的職業領域中，也存在著類似醫療體系中的性別不平等狀況。而類似的觀察也出現在肯亞籍年輕講者 Edith Kemunto 女士的演說中。Kemunto 女士指出，肯亞醫療體系中的性別刻板印象是很常見的，例如民眾通常認為醫生一定是男性，而且男性醫師較具專業與信任感，雖然近年來女醫師逐漸增加，但是病人似乎較不信任女醫師，不願意對女醫師說明自己的病情，也不相信女醫師的診斷，女醫師在醫療領域容易因為她的性別而受到歧視與專業上的質疑。Kemunto 女士分享她如何透過成立了性別平等組織與反暴力組織，希望透過本身在醫療領域工作經驗進行相關宣導，減少肯亞醫療領域中的性別刻板印象以及貶低女性的看法。

(三)3 月 17 日參加由世界女青年會(World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YWCA) 及 PI 共同主辦的「沒有一個女孩被遺忘--透過教育與經濟機會，確保已婚女孩以及處於婚姻風險中的女孩進入社會安全網」平行會議

會中由來自世界各地 YWCA 及 PI 代表介紹其組織在各地推動相關計畫的執行成果，說明如何結合 NGO、政府與聯合國的努力，讓最可能被社會遺忘或邊緣化的女孩賦權，分享可能的解決方案和模式，確保已婚女孩和處於婚姻風險中的女孩能夠獲得安全和優質的教育及經濟機會。其中一位講者分享一個 15 歲的孟加拉農村女孩的故事，表示她喜歡到學校上課，尤其對法律課程有高度興趣，她的父母雖然也不願意她早婚，但因家境貧困且兄弟姊妹眾多，父母無力負擔生計，在她 14 歲時就和先生結婚，15

歲就已經成為一個 1 歲小男孩的母親，她目前再一家成衣場工作，努力存錢，以便讓她的兒子將來可以到學校接受教育並學習謀生技能，所以她現在必須同時工作、照顧兒子與料理家務，再也無法追求自己的夢想，而未來所有的計畫都是為了她的兒子。根據推估，孟加拉約有 18% 的女孩是在 15 歲以前就進入婚姻，童婚的比率在世界上名列前茅，但因童婚與其生育情形的相關統計在官方資料中並未完整呈現，以至於這些過早進入婚姻女孩所面臨的困境容易被社會所遺忘，PI 希望透過目前在世界各地進行的計畫促進各界對於該問題的重視，並倡議各國政府應加強官方的相關統計，同時推動相關措施，協助已婚女孩以及處於婚姻風險中的女孩進入社會安全網。

另一位講者指出，童婚不應該被視為是婚姻，成人與兒童結婚的本質其實是一種奴役、性虐待、強暴以及對女孩的犯罪行為，大家不應該美化這種犯罪行為。有別於其他同齡朋友還在過著升學、結交朋友的日子，進入童婚的女孩不僅失去童年生活，結婚生育子女操持家務，並且對她自己感到強烈的罪惡感，並且缺乏穩定經濟來源與同儕團體的支持，進入童婚的女孩容易被貼上負面標籤並喪失自信，對於這些女孩，我們必須給予團體支持以及協助，就像我們對愛滋病患者團體所提供的方案一般。講者感性的分享了參與計畫的一位女孩的說法：她非常害怕黑夜的到來，因為她並不喜歡那些性行為，而且在懷孕後的 9 個月期間持續的感到恐懼，不知道自己會發生什麼事，她也聽說有些童婚的女孩甚至以自殺結束自己的生命，每次想到這些發生在自己周遭的事，總會讓她害怕哭泣。

來自肯亞的講者指出，在肯亞的農村地區有許多女孩會為了得到經濟援助而和男子發生性行為，因為取得金錢讓她們能有到城市謀生或離開農村的其他的選擇。講者分享在推動計畫過程中，與患有愛滋病的年輕媽媽初次接觸時，深刻感受到這些年輕媽媽在她們的人生中似乎看不到任何希望。YWCA 在肯亞的計畫是提供社區訓練課程，包括教導年輕女孩如何防範經由性行為傳染的愛滋病，同時在課程中也會強調，對於 18 歲以下的女孩，進入婚姻是不恰當的，年輕女孩可以有更好的選擇，也值得擁有更美好的未來，YWCA 的計畫提供許多協助與不同形式的支持。最後有與會的 NGO 代表回應表示，據統計，每年有約 1,500 萬個 18 歲以下女孩結婚，換句話說，也就是每天平均 2 秒就有一個年輕女孩被迫結婚，這些過早進入婚姻的女孩，有些很快變成寡婦或是因受到家暴而逃離毆打他們的丈夫，那些女孩根本沒有任何機會像各位一樣參加今天的國際性會議，沒有機會回到學校繼續完成她們的學業，通常也缺乏足夠的支持系統去協助照顧她

們的孩子。希望透過今天的會議，讓聯合國相關分支機構瞭解，在世界上的任何一個地方都不能因為其特有文化或傳統習俗而侵犯到兒童的人權，例如強迫年輕女孩結婚的存在就是嚴重侵犯女孩的人權，我們主張所有的社會應該消除輕視兒童的態度，例如看到小女孩就隨口說，你看那是他未來的老婆，這樣的做法會限縮小女孩對自我的想像，覺得自己的將來僅限於為人妻，應該要求聯合國敦促各國政府不要限縮女孩的夢想，例如看到小女孩可以說，你看那是我們未來的科學家或國會議員。

(四) 3月22日參加由我國拾穗關懷服務協會主辦的「透過發展社會企業策略賦權弱勢婦女」平行會議

會議由臺灣大學王麗容教授擔任主持人，王教授簡要介紹拾穗關懷服務協會是由臺灣的一群年輕社工成立的地區性團體，並說明該協會初期僅提供受到家庭暴力的婦女相關資源的連結，但後來體會到只有透過長期性的自立方案才能讓受暴婦女及其子女重新回到社會過著有尊嚴的生活，不再只依靠接受政府的津貼或補助過日子。接續由在哈佛攻讀公共衛生的博士候選人林碧憶（Lapic Kalay）女士說明我國推動 CEDAW 相關作為，林博士候選人指出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仍透過訂定 CEDAW 施行法，將 CEDAW 轉化成為國內法效力的方式推動該婦女人權公約，並依 CEDAW 規定辦理法規檢視及國家報告審議事宜。最後由拾穗關懷服務協會理事長羅敏甄女士分享如何透過設立「婦女自立工房」社會企業的方式協助弱勢婦女，透過讓弱勢婦女學習製作及販售工作坊產品，在短期上除支持婦女技能養成與增進經濟收入，中長期更以恢復婦女獨立自主的能力與增進自我功能為目標。會中羅理事長除介紹該協會於社區辦理各類工作坊協助弱勢婦女自立外，同時轉述一封受暴婦女寫給協會的信，指出該位受暴婦女雖無法和大家一起到紐約參與 CSW 會議，但她很謝謝由於拾穗關懷服務協會自立方案的協助，改善她的家庭經濟狀況，她的孩子也可以與其他小孩一樣上學並參與社區各項活動，同時希望透過羅理事長的分享，讓來自各國的 NGO 學習如何透過她們的成功經驗，協助在世界各地的弱勢婦女。該場會議雖由林博士候選人現場口譯協助羅理事長以國語分享臺灣經驗，但由會後來自各國的 NGO 代表的提問可以感受到，語言的隔閡並絲毫減損拾穗關懷服務協會羅理事長所傳遞出該協會將持續透過「婦女自立工房」社會企業，協助受暴弱勢婦女的堅定信心。

四、其他活動與會議

(一) 3月15日參加由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TECO) 主辦的「在變動中的職場環境提升婦女經濟賦權」研討會

會議首先由代表處徐大使儷文致歡迎詞，接續由友邦薩爾瓦多駐聯合國大使 H.E. Ambassador Ruben Zamora 先生致詞，並由薩國婦女署署長 H.E. Yanira Argueta 先生發表「如何針對不同職場中的女性建立經濟自主權」專題演說，介紹薩爾瓦多各項協助婦女就業方案及工作成果。研討會主題由聯合國系統學術委員會 (Academic Council on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ACUNS) 執行長 Alistair Edgar 博士主持，由臺灣大學王麗容教授發表「透過社會融合角度觀察外籍移工在臺灣生活的幸福感」研究成果，王教授的研究以問卷調查面訪方式，收集了 187 位主要工作地點在台北市、新北市以及台南市從事家庭照顧工作的外籍看護工的意見，並進行相關統計分析，研究發現外籍看護工的幸福感與社區融入、社會參與並經濟社會安全有顯著關連。王教授指出，在控制其他變項的情況下，我國外籍看護工的經濟與居住環境條件對其幸福感的影響作用最大，對其工作生活平衡的影響作用亦最大，王教授建議提升外籍看護的收入、改善外籍看護所居住的社區公共設施狀況、增進住宅品質並改善社區安全狀況以提升外籍看護工的幸福感。另一位我國講者王兆慶先生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彭婉如基金會研究組長) 則說明臺灣的彭婉如基金會如何讓家事清潔工作者的收入穩定提高，同時介紹家事服務員在我國的發展狀況。資料顯示 103 年臺灣月薪低於新臺幣 3 萬元的勞工約 348 萬人 (占全體受僱勞工的 4 成)，而彭婉如基金會培訓的家事管理員平均年齡約 45 歲，每週平均工時 31 小時，平均月薪為 3 萬元，比一般剛進入職場的大學畢業月薪 2.2 萬元還高出許多，這些平均年齡 45 歲的二度就業婦女，靠著專業培訓從事清潔打掃等家務工作，不僅安頓家庭、養大子女，也在清潔打掃中得到專業與自信。講者也指出，雖然工作與收入穩定，但近年來仍然存在家事服務員人力短缺問題，希望透過宣導鼓勵更多新血投入。除了我國的 2 位講者外，也邀請了國際崇她社現任主席 Sonja Hönig Schough 女士及加拿大維羅爾大學 (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 國際移民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search Center, IMRC) 的 Jenna

Hennebry 教授分享有關婦女經濟自主的重要性與國際移工婦女的保護及賦權等 2 個重要主題。Jenna Hennebry 教授分享她透過聯合國婦女署及聯合國促進兩性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機構的經費補助，由 IMRC 與墨西哥，摩爾多瓦和菲律賓等三個國家的辦事處合作，進行如何協助女性移工賦權的相關研究。研究發現許多女性移工因為處於不穩定的工作條件或面臨剝削和虐待行為，使得女性移工的處境相對男性移工更為脆弱並有更高的風險。IMRC 目前正在開發更精準的方法學工具，以使用於國家政策層面的數據收集，以及重要的訪談和初步研究，主要目標是希望能設計更具性別敏感度的研究方法，以便能更深入瞭解女性移工的困境及其經驗。由於該次會議報名出席人數過多，TECO 另於一樓大廳另設置座位區並同步以大螢幕直播與會講者精彩的演說。

(二) 3 月 15 日晚上參加由 TECO 主辦的歡迎酒會活動

歡迎酒會由外交部邀請友邦、僑界代表以及出席研討會的貴賓參加，會中巧遇從芝加哥來的項邦珍女士（我國現任僑務委員，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國際理事會代表），與項女士針對目前性別平等主要議題交換意見，她分享自己的經驗表示，她本身具備生化科技專長，原來在職場也有具發展性的工作機會，但結婚生子後她就回到家庭陪伴小孩成長，先生則留在職場持續工作。與項女士短暫的意見交流中深刻體會到，早期已婚婦女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的壓力，經常成為優秀女性在結婚後無法持續追求個人發展的主要原因之一，而婚姻對於男性持續追求個人發展的影響程度，遠小於對女性的影響程度。雖然目前社會的性別平等意識普遍提升，但不管是東、西方社會，對於由男性或女性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角色期待仍然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普遍存在著對於婦女必須負擔較多家庭主要照顧者角色的社會期待，而這樣的社會期待通常也會自覺或不自覺的影響著已婚婦女的生涯規劃選擇。

(三) 3 月 16 日到曼哈頓上城拜訪人權教育人民運動組織（People's Movement for Human Rights Learning, PDHRE）創辦人 Shulamith Koenig 女士，感謝她對我們參與 NGO-CSW 的協助

Koenig 女士是一位 85 歲仍充滿活力與睿智的老奶奶，她跟先生都是知名的人權運動倡議者，多年前先生辭世後，她就一個人住在紐約曼哈頓

上城的電梯公寓裏。拜訪她那天，她公寓的電梯正進行維修工程，爬樓梯到 4 樓時我心想，張貼公告說維修工程要進行 2 個星期，每天要這樣爬樓梯進出公寓，對一個 85 歲的老人而言，這挑戰未免也太大了一些。進到 Koenig 女士的公寓，發現她一直坐在沙發上，說是最近關節開刀，只能留在家裏，靠助行器在公寓裡慢慢移動，傍晚 5 點左右附近超商會送吃的過來給她，看來我先前對於她爬樓梯的想像是多慮了。對於我們的到訪，她表示非常歡迎，但當我們提到臺灣推動婦女權益以及性別人權相關工作時，她堅持「人權」是一體的不能區別，因為她認為如果只侷限於關注某特定範圍，例如性別人權，在她眼裡就不是真正的「人權」了。在對談過程中，她會要求在場的人針對她的論點表達自己的看法，以釐清她的論點是否被誤解或是未被接受，於確認聽者瞭解後，再進一步的闡述她的論點，她特別發給我們每人一張他們組織所整理印製的非官方版人權宣言，說明人權宣言的核心價值，同時提醒我們，每個人都應該是自由與平等的，不會因為任何理由而受到歧視，所有的人與生俱來都應該享有同等的人權，而維護人權應該是每一個人的生活態度，所有人都應該要清楚認知並且付諸行動維護人權。當時深刻感受到 Koenig 女士真是個名符其實的人權鬥士，雖然她的身體狀況已經不復當年，但是談到她推廣人權教育的理想與堅持時，整個人活力充沛、生氣蓬勃，讓人完全忘記歲月在她身上留下的痕跡。

(四) 3 月 17 日晚上參加非屬 CSW 或 NGO CSW 會議的紐約哲學星期五活動

當天的主題是由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的呂欣潔、杜思誠及阮美羸分享「臺灣婚姻平權運動現況及其對國際社會的影響」，同時也藉此機會瞭解在紐約以及鄰近城市上班或工作的臺灣遊子及友人對這個主題的認知與期待。會場內或坐或站的擠了 40 幾個人，有些比較晚到的人，就只能全程站在會場外的走廊上聽完整場分享會，氣氛非常熱絡，會議從每個與會者自我介紹開始，有人表示當晚原有其他行程，但因對這個議題非常關心，同時也想一睹欣潔的廬山真面目，就一路飆車從其他城市開了好幾小時的車到紐約來，也有人表示，如果臺灣能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那她就可以跟她的伴侶回臺灣結婚了，希望這個夢想可以早日實現。欣潔與思誠分別分享了臺灣推動婚姻平權運動的近況以及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成立 17 年來的辦理活動及各項倡議的甘苦談，其中讓我印象最深刻的是，欣潔在說明如何爭取更多人對臺灣婚姻平權運動的支持時，言談間所展現的堅定與樂觀態度，看著她在會場掛著白板的牆上畫一條線比劃著說，就像所有的

社會一樣，臺灣社會對這個議題的支持及反對者都有，而反對到底與堅定支持的人都很難被撼動，所以他們都不是現階段推動婚姻平權運動鎖定遊說的目標群體，目前要努力爭取支持的對象應該是位於中間區塊並未明顯表態的人，欣潔指出，相信只要有更多人可以理解並支持婚姻平權的理念，同性婚姻合法化在臺灣就不再會是個議題了。

參、會議重要結論

本屆 CSW 商定結論詳附錄一，重點臚列如下：

- 一、**強調女性參與永續發展進程之重要性、凸顯女性面臨工作之障礙**：委員會承認婦女和女童對於永續發展做出的重要貢獻，並重申性別平等和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權能，以及婦女充分、平等地參與和領導經濟，對於實現永續發展，促進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會，和確保所有人的福祉都至關重要。此外，世界各地勞動力市場依然存在妨礙兩性平等和基於性別歧視的結構障礙，與男人相比，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責任更為艱難，必須消除這些結構性障礙，婦女才能夠充分參與社會並平等地從事職業工作。
- 二、**重視婦女受教權、隨時因應大環境變動之能力建構**：委員會重申，實現受教育的權利，以及提供高質量全納教育的機會，有助於實現性別平等和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同時也體認新技術在改變勞動力市場的結構，提供各種新的就業機會，因而要求婦女和女童在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以及信息和通信技術方面掌握從基本數字知識到先進科學技術的技能。
- 三、**敦促法規落實、加強女性教育培訓**：委員會敦促各級政府，並酌情與聯合國系統相關實體及國際和區域組織共同在其各自任務範圍內，並考慮國家優先事項，邀請民間社會、私營部門、雇主組織和工會，採取以下行動，包括：加強規範和法律框架、加強教育培訓和技能開發、執行婦女經濟賦權之經濟和社會政策、擴大婦女集體發聲及合作…等。
- 四、**重視原住民婦女賦權、認同女性移工貢獻**：原住民婦女賦權為本屆 CSW 討論題目之一，委員會敦促原住民婦女賦權應被充分導入經濟發展中，例如建立原住民自有企業，以利改善原住民族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參與，實現經濟獨立。此外，委員會也體認到移民女工對原籍國、過境國和目的地國的永續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特別強調移民婦女在家庭看護和護理工作的勞動價值及尊嚴。

肆、觀察心得與建議事項

一、觀察心得

- (一) 在 2017 CSW61 為期 14 天的會議期間，約有 400 場不同主題的周邊會議同步進行，會議場地則分佈在 7 個不同的場地，如果從最南邊的會場趕到北邊的會場，搭地鐵加上走路必須超過 30 分鐘，況且有些會議場地或時間還會因故臨時調整，這對於與會者參加會議的時間安排是一大考驗，第一天參加 NGO 諮詢日因為不知道有此 APP，我就跑錯會場。後來發現 NGO CSW 因應本次會議所設計的 APP 可以將每日最新議程（含主題、時間、地點、主辦單位）免費下載到手機，對於與會者而言非常方便，可避免因會議時間或場地臨時調整而錯過想參加的會議。類似的會議議程 APP 可運用於國內的大型國際會議或體育賽事活動（特別是分區或分場地），例如今年 8 月下旬將於台北市展開的世大運，如果有中英文的賽事 APP，對於想到場觀賽的觀眾或是選手都是非常方便的，尤其是對於我國交通系統不是那麼熟悉的外國朋友，更可以運用 APP 與 Google 地圖等應用程式迅速的找到各分項運動賽事的會場，而且如果發生賽事時間地點調整變動事宜，對於主辦單位回應賽事變動的人力負擔應該也可有效減輕。
- (二) 3 月 14 日因為強烈暴風雪來襲聯合國大樓關閉，當天所有會議行程停止，放假一天。從電視看紐約市長宣布紐約市因應暴風雪來襲措施，以及暴風雪過後工人清除街道積雪的觀察心得如下：1、此次因應風雪來襲，市長特別上電視接受專訪，說明此次紐約市政府相關部門因應暴風雪的準備措施，同時承諾在風雪過後的 24 小時內，會儘速清除道路中積雪，以便車輛能順利通行，並清除人行道積雪使行人通行無阻。看到電視上市長的說明，感覺政府對於這次即將來襲的暴風雪已有萬全的準備，令人感到安心。2、在暴風雪過後的幾天內，持續看到負責清潔積雪的工人聚集在街頭努力工作者，在部分遊客較多的地區，例如時代廣場以及第五大道上的工作人員更是非常盡責的持續清除積雪到很晚的時間。特別的是，在街道觀察到在一個十人左右的工班中，可以看到約有 3-4 位的女性工作人員，而在街頭來回巡邏的警察中，也不時可以看見女警，相較於我國，美國社會似乎對於女性擔任非傳統職務的工作，例如卡車司機、搬運工等，有較高的接受度，只要有意願及體能，女性擔任相關工作並不會受到太多的社會制約。
- (三) 與會期間看到電視報導紐約市布朗克斯區預定開設一處收容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者（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LGBT）的收容所，在該則報導中，記者分別訪問了一般居民與 LGBT 成員，受訪的一般居民大多持反對態度，表示目前在布朗克斯區已經有太多收容所了，這個地區實在

無法再容納更多收容所，如果繼續開設收容所會嚴重影響地方經濟發展，政府該做的不是開設更多收容所，而是協助那些人回到社會與其他人一樣正常工作，賺取生活所需。而受訪的 LGBT 成員則表示，非常高興可以有個地方讓自己安心的住在裏面，不用流浪街頭或是擔心回到住處仍可能遭到不友善的對待，希望這個收容所能夠儘快開放讓我們入住。這樣的場景讓我想到在臺灣提供愛滋病患收容處所的關愛之家協會，也曾長期遭受社區居民反對並提告要求搬離社區，直到相關法律修正後，才獲得法院無須搬遷的判決。類似這種因為對某一群體的不夠瞭解而產生恐懼以及反對到底的態度，似乎持續存在於人類的歷史軌跡中，不分中外，古今皆然。紐約時報在一篇有關貧窮的專題引用某調查報告指出，美國約有 1/4 的成年 LGBT 表示，在過去一年中，其所得無法餵飽自己或其家庭成員的情形至少發生過一次，而相同的問題在成年的異性戀族群的回答中則為 1/6，該調查顯示 LGBT 陷於飢餓危機的風險為異性戀族群的 1.5 倍，而紐約時報分析指出，飢餓困境特別容易發生在無固定住居的狀況下，我想這也是為什麼紐約市政府與 NGO 在社區提供收容所的原因吧。

- (四) 此次旁聽聯合國官方正式會議的感想是，聯合國官方正式會議不論在與會發言人的順序安排，或是選取所謂民間 NGO 代表在官方會議上的發言，都採取各區域會員國有均等機會參與，並納入專家意見及 NGO 意見，也就是形式上廣納各界建言，但其實內部仍存在許多政治協商與利益交換，聯合國在本質上仍是個高度政治性的國際組織，各方政治角力的競技場所。

二、建議事項

- (一) 本 (61) 屆 CSW 的優先主題是「婦女在變動工作環境中的經濟賦權」，而會議的重要結論之一呼籲各會員國重視女性受教權及隨時因應大環境變動的能力建構，特別是在科技進步導致勞動力市場需求結構變動的環境中，應加強女性在科學、工程、技術、數學 (STEM) 及資訊工程 (ICT) 等能力。此一重要結論與我國及美國近幾年在 APEC 婦女經濟論壇之倡議不謀而合，建議相關部會可結合企業或 NGO 團體，積極推動女性及女孩在 STEM 及 ICT 領域的能力培訓，並於國際場域適時展現我國推動相關工作成果。
- (二) 今年的 CSW 除持續近年來「納入男性」(Men and Boys' Engagement) 參與關注性別不平等問題的倡議之外，更提出「由青年設定未來」(Youth naming the future) 的呼籲，鼓勵更多青年參與投入推動 CSW 相關倡議，建議相關部會可加強宣導讓更多年輕女性與男性共同關注性別平等議題，共同努力

消除陳規定型化觀念對婦女及年輕女性在生活各面向所造成的阻礙。

- (三) 臺北市政府近幾年都結合 NGO 團體申辦 NGO CSW 周邊會議，由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同仁與民間團體代表分享年度重要議題辦理情形，例如今年是有關女性照顧議題的我國經驗分享。建議由政府結合 NGO 團體申辦 NGO CSW 平行會議與會方式，可推廣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參考辦理，同時建議除針對年度大會主題結合國內相關 NGO 共同辦理外，亦可結合姊妹市（例如臺北市與波士頓）或姊妹市推薦之市政專家顧問共同進行經驗分享，如此不僅可以讓主辦會議的內容更豐富，各與會縣市更可藉由 CSW 會議每一年度優先主題與共同申辦平行會議的機會，發展與各姊妹市深度交流的城市外交。此外，辦理 NGO-CSW 平行會議亦可考慮納入一些精彩的紀錄片或短片分享方式，讓來自世界各地的婦團或官方代表，能夠透過類似的短片看見臺灣在推動性別平等及女性賦權的亮眼成績。但基於我國國際地位之特殊性，我國只能透過申辦 NGO-CSW 平行會議方式進行經驗分享，而參與 NGO-CSW 平行會議時，由於與會者皆為各國 NGO 代表，須注意會議資料不宜凸顯官方色彩。

伍、附錄

附錄一

CSW61 在不斷變化的勞工世界中增強婦女經濟權能的問題

商定結論

1. 婦女地位委員會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大會第二十三屆特別會議的成果文件 以及委員會在紀念第四次婦女問題世界會議召開十周年、十五周年和二十周年時通過的宣言。
2. 委員會重申《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 及其《任擇議定書》 以及其他有關公約和條約，諸如《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 為實現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和女童權能，以及所有婦女和女童一生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包括在不斷變化的職業領域內增強婦女經濟權能，提供了國際法律框架和一整套措施。
3. 委員會確認相關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實現婦女工作權和工作中權利的標準的重要性，對於增強婦女經濟權能至關重要，並回顧國際勞工組織體面工作議程和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
4. 委員會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及其審查成果文件以及聯合國各次主要相關大型會議和首腦會議的成果及其後續行動為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重申充分、切實和迅速執行《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將為執行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 和增強婦女經濟權能作出重大貢獻。
5. 委員會重申聯合國相關首腦會議和大型會議包括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和《行動綱領》 及其審查成果文件對性別平等和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權能作出的承諾。
6. 委員會強調指出在不斷變化的職業領域內增強婦女經濟權能與充分、有效和加速執行《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以及以促進性別平等方式執行《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之間相輔相成的關係。委員會承認婦女和女童對可持續發展做出的重要貢獻，並重申性別平等和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權能以及婦女充分、平等地參與和領導經濟，對於實現可持續發展，促進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會，促進持久、包容和可持續的經濟增長和生產力，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困和確保所有人的福祉都至關重要。
7. 委員會重申，必須以一種全面方式執行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反映出其普遍、綜合和不可分割的性質，同時考慮到各國不同的現實情況、能力和發展水平，並尊重各國的政策空間和領導權，同時遵守相關國際規則和承諾，包括制定連貫一致的可持續發展戰略，以實現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和女童的權能。委員會申明，各國政府對 2030 年議程在國家、區域和全球各級進展情況的跟進和審

查負有首要責任。

8. 委員會承認區域公約、文書和倡議在各自區域和國家實現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和女童權能、包括增強婦女經濟權能及其工作權和工作中權利以及推動人人得到充分和生產性的就業並擁有體面工作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9. 委員會註意到秘書長增強婦女經濟權能高級別小組。
10. 委員會重申，促進、保護和尊重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關聯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包括發展權，是增強婦女經濟權能的關鍵，應被納入一切旨在消除貧窮和增強婦女經濟權能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還重申必須採取措施確保每個人都有權參加、促進和享受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發展，並應一視同仁地重視並緊急考慮促進、保護和充分實現公民權利、政治權利、經濟權利、社會權利和文化權利。
11. 委員會還承認，在婦女生命週期增強其在不斷變化職業領域內經濟權能所面臨的結構障礙，包括關於就業、征聘、留用、重返、促進和發展的條款和條件，管理或高級職位，退休和解雇，可因私人和公共領域的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視而覆雜化，所有這一切都可能在經濟、金融和人道主義危機、武裝沖突、沖突後局勢、自然災害和人為災害，以及難民和國內流離失所情況下加劇。
12. 委員會認識到，必須全面動員男子和男孩作為變革的推動者和受益人，推動實現性別平等和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權能。委員會強調男子作為盟友在不斷變化的職業領域內實現增強婦女經濟權能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和暴力侵害婦女和女孩行為方面的作用。
13. 委員會承認在促進婦女的經濟賦權及其充分及生產性就業和體面工作，以及在推動執行《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和以促進性別平等方式執行《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方面促進提高婦女和女童地位的國家機構的重要作用，現有國家人權機構的相關貢獻，以及民間社會的重要作用。
14. 委員會強烈譴責在公共和私人場所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婦女和女童現象，包括在工作場所的騷擾，包括性騷擾以及性暴力和基於性別的暴力、家庭暴力、販運人口和殺害婦女，以及除其他外，諸如童婚、早婚和強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做法，並認識到這些是實現增強婦女經濟權能、社會和經濟發展的主要障礙，往往導致，除其他外，曠課、失去晉升機會和失業，阻礙了婦女進入勞動市場、發展和立足並作出力所能及的貢獻；還認識到這種暴力會阻礙經濟獨立並給社會和個人造成直接和間接的短期和長期代價，包括切實經濟產出損失及心理和生理影響，以及醫療保健、社會福利、法律部門和專門服務費用，並也認識到婦女經濟自主，可以擴大其脫離虐待關係的備選辦法；
15. 委員會承認，世界各地勞動力市場依然存在妨礙兩性平等和基於性別歧視的結構障礙，與男人相比，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責任更為艱難，必須消除這些結構性障礙，婦女才能夠充分參與社會並平等地從事職業工作。它還認識到，在實現在不斷變化的職業領域內增強婦女經濟權能是不夠的，阻礙實現婦女的全部潛力和充分享有他們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16. 委員會認識到，通過分擔家庭責任可以創造有利的家庭環境，促進在不斷變化的職業領域內增強婦女經濟權能，這有助於發展，使婦女和男子為家庭福利作出巨大貢獻，特別是婦女為家庭做出貢獻，包括仍未得到充分承認的無酬照護和家務工作創造出社會和經濟發展所必需的人力資本和社會資本。
17. 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在勞動人口參與和領導層、工資、收入、養恤金和社會保護以及獲得經濟和生產性資源方面持續存在的重大性別差異。委員會還表示關切的是增強婦女權能的結構障礙，其中包括歧視性法律和政策、性別陳規定型觀念和消極的社會規範。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不平等的工作條件、有限的職業晉升機會，以及在許多地區非正式和非標準形式的就業不斷增加的高發率。
18. 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在所有部門的職業隔離，包括縱向和橫向的隔離。委員會認識到，擴大婦女和男子勞動力市場、體面工作、提高技能、參與享有平等機會，和婦女在高級別職位的領導地位可以從根本上消除工作中的職業隔離現象，並增強婦女和男子在公共和私營部門進入由異性占主導職業的能力。
19. 委員會認識到，婦女保健和社會部門占受雇者的多數，她們通過這些部門的工作，為可持續發展作出重要貢獻，而在這些部門的投資可以加強婦女經濟賦權，並將無報酬和非正規照料的角色轉變為體面工作，改善她們的工作條件和工資，並為其創造通過提高技能和職業發展加強其經濟權能的機會。
20. 委員會表示關切貧窮婦女人數持續增加，並強調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現的貧窮，包括極端貧窮，是增強婦女經濟權能和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委員會承認，實現性別平等和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權能與消除貧窮有著相輔相成的聯系，需要通過社會保護制度等渠道確保婦女和女童終身享有適當生活水平。
21. 委員會還感到關切的是，女工工資總是偏低，這往往妨礙婦女為自己和家庭提供體面和有尊嚴的生活條件，並確認工會和社會對話在解決長期存在的經濟不平等現象，包括男女薪酬差距方面問題的重要作用。
22. 委員會再次表示關切氣候變化對實現可持續發展構成的挑戰，面臨不平等和歧視的婦女和女童往往過多地受到氣候變化和其他環境問題的影響，除其他外，包括荒漠化、森林砍伐、沙塵暴、自然災害、持續幹旱、極端氣候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蝕和海洋酸化。此外，委員會還回顧，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通過的《巴黎協定》，並重申各國在採取行動應對氣候變化時，應尊重、促進和顧及性別平等及增強婦女和女童權能。
23. 委員會認識到，全球化給增強婦女經濟權能帶來挑戰，也帶來機會。委員會還認識到，需要在我們共同人性的基礎上，為創造共同的未來，作出廣泛和持續的努力，以確保全球化對於包括婦女和女童的所有人，具有充分的包容性和公平性，並越來越多地成為增強婦女經濟權能的一種積極力量；
24. 委員會重申，實現受教育的權利，以及提供高質量全納教育的機會，有助於實現性別平等和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委員會關切地註意到在中學和大學教育中縮小男女在入學、留校和完成學業方面的差距上進展不大，並強調終身

- 學習機會的重要性。委員會認識到，新技術在改變勞動力市場的結構，提供各種新的就業機會，因而要求婦女和女童在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以及信息和通信技術方面掌握從基本數字知識到先進科學技術的技能。
25. 委員會認識到為協助各國推動賦予婦女經濟權力的努力需要有一個有利的外部環境，其中包括調動充足財政資源，能力建設，和在相互商定條件下的轉讓技術，反過來這又將加強賦能技術的利用，以促進婦女的創業精神和經濟賦權。
 26. 委員會認識到，全世界都在努力消除勞動力市場的性別差距。然而，委員會註意到，通過暫行特別措施可以取得更多進展，以確保勞動力兩性平等。
 27. 委員會重申，必須通過調動各方財政資源等辦法，包括增強婦女經濟權能，包括調動和分配國內和國際資源、充分落實官方發展援助承諾和打擊非法資金流動，大幅增加投資以縮小在實現性別平等和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權能方面的資源差距，以便在已有進展基礎上再接再厲並加強國際合作，包括加強南北、南南和三角合作，同時銘記南南合作補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
 28. 委員會認識到，提高婦女在勞動力市場的參與度及其經濟獨立和經濟資源的獲得和擁有有助於促進可持續和包容性經濟增長、繁榮、競爭力和社會福祉。
 29. 委員會確認，婦女的平等經濟權利、增強婦女經濟權能和婦女獨立對於實現 2030 年議程必不可少。委員會著重指出，必須進行立法改革和其他改革，以實現男女之間及在可適用情況下女童和男童之間的權利平等，彼此平等獲得經濟和生產性資源，包括土地和自然資源、財產和繼承權、適當新技術和包括小額供資在內的金融服務，以及婦女在充分和生產性就業和體面工作、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報酬方面享有平等機會。委員會承認移民女工對包容性增長和可持續發展的積極貢獻。
 30. 委員會認識到，婦女和女孩承擔不成比例的無酬照護和家務工作，包括照顧兒童、老年人、殘疾人和艾滋病毒攜帶者及艾滋病患者，這種不平衡責任分工嚴重限制婦女和女童教育方面的業績或進展，限制了婦女進入和重返有酬勞動市場和相關晉升，並限制了其經濟機會和創業活動，並可能導致社會保障和養恤金方面的差距。委員會強調，必須承認、減少和重新分配無酬照護和不成比例的家務工作，促進男女間平等分擔責任，除其他外，制定社會保護政策和基礎設施發展的優先順序。
 31. 委員會認識到，充分實現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體質和心理健康標準對於婦女和女童的生活和福祉及其參與公共和私人生活的能力至關重要，而且對於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包括增強她們的經濟能力，並充分和平等地參與和領導經濟極為重要。
 32. 委員會回顧其 2017-2019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第六十一屆會議據此將“賦予土著婦女權能”作為其重點領域，並將在第六十二屆會議作為其優先主題審議“實現性別平等和增強農村婦女和女童權能方面的挑戰和機會”。
 33. 委員會認識到農村婦女和女童在消除貧窮、可持續發展以及糧食安全和營養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貢獻，對於貧窮和弱勢家庭尤為如此。委員會還認識到，必須

增強農村婦女權能，而且農村婦女必須充分、平等和有效參與各級決策。

34. 委員會認識到通過建立土著婦女擁有的企業等途徑實現土著人民的經濟賦權、包容和發展，可使他們有能力改善其社會、文化和公民及政治參與，實現更大的經濟獨立性，建立更具可持續性和覆原力的社區，並注意到土著人民對更廣泛經濟的貢獻，
35. 委員會確認非洲裔婦女和女童對社會發展的重大貢獻和對相互理解和多元文化的促進作用，回顧各國致力於在公共政策的設計和監測中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同時考慮到非洲裔婦女和女童的具體需要和現實情況，同時銘記執行“非洲人後裔國際十年”活動方案。委員會還認識到，必須增強非洲裔婦女的經濟權能。
36. 委員會認識到，移民婦女和女童，尤其是移民女工對原籍國、過境國和目的地的可持續發展作出了積極貢獻。委員會強調，所有部門移民婦女勞動，包括家庭和護理人員的勞動的價值和尊嚴。
37. 委員會回顧，必須處理移民婦女和女童的特殊情況和脆弱性問題。委員會關切的是，移民婦女，尤其是在非正規經濟部門就業並從事技術含量較低工作的移民婦女容易遭受虐待和剝削，同時在這方面強調，各國都有義務保護移民者的人權，以防止和消除虐待和剝削。
38. 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殘疾婦女勞動力參與率較低，她們面臨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並會遇到結構、身體和態度上的障礙，使得她們難以與其他人平等地進入和參與工作場所，並強調必須採取措施，確保執行“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兼顧到殘疾人。
39. 委員會歡迎民間社會包括婦女組織和社區組織、女權團體、婦女人權捍衛者以及女童和青年主導的組織為將婦女和女童的利益、需求和願景納入地方、國家、區域和國際議程包括2030年議程作出重大貢獻，並確認必須與民間社會進行開放、包容和透明的接觸，促進以性別平等方式執行在不斷變化的職業領域內增強婦女經濟權能的措施。
40. 委員會敦促各級政府，並酌情與聯合國系統相關實體及國際和區域組織一同，在其各自任務範圍內，同時考慮到國家優先事項，並邀請民間社會、私營部門、雇主組織和工會，酌情採取以下行動：

加強規範和法律框架

- (a) 考慮作為一個特別優先事項，批准或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限定保留範圍，提出盡量準確和局限的保留，以確保這些保留不會違背《公約》的目的和宗旨，定期審查保留，以期撤銷這些保留，撤銷違背相關條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並通過除其他外採取有效的國家立法和政策等措施充分實施這些條約；
- (b) 考慮批准和，對那些已經批准國家而言，執行國際勞工組織各項基本公約，即《1948年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87號)，1949年《組織權利與集體談判權公約》(第98號)，《1930年強迫勞動公約》(第29號)，《1957年廢

止強迫勞動公約》(第 105 號)，《1973 年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第 182 號)，《1951 年同酬公約》(第 100 號)和《1958 年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第 111 號)，以便促進實現婦女的工作權和工作中的權利；

(c)制定或加強並執行法律和監管框架，確保平等和禁止特別是在工作場所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其參與和進入勞動市場，除其他外，禁止基於懷孕、生育、婚姻狀況或年齡，以及其他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的法律和框架；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婦女在整個生命周期享有在公共和私營部門的平等體面工作機會，同時認識到，旨在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平等的暫行特別措施不應被視為歧視；消除性別不平等、性別陳規定型觀念和男女間不平等權力關係的根源；在違約和追究侵犯和踐踏人權行為的情況下，酌情提供有效的補救和訴諸司法的機會；

(d)頒布立法和進行改革，以實現男女平權，並在可適用情況下，讓女童和男童獲得經濟和生產性資源，包括獲得、擁有和控制土地、財產和繼承權、自然資源、適當新技術和金融服務，包括信貸、銀行和小額信貸，以及獲得司法和法律援助的同等機會，並確保婦女與男人享有簽訂合同的法律行為能力和平等機會；

(e)消除職業隔離，解決結構障礙、性別陳規定型觀念及消極社會規範，促進婦女平等進入和參與勞動力市場和教育及培訓，支持婦女在新興領域和日益增長的經濟部門的教育和職業選擇多樣化，如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及信息和通信技術，同時認識到擁有大量婦女工人部門的價值；

(f)在公共部門和私營部門，制定或加強並執行維護同工同酬或同等價值工作同等報酬的法律和規章，作為消除男女工資差距的關鍵措施，就此在違約情況下提供有效的補救和訴諸司法的機會，並促進同工同酬政策的執行，例如通過社會對話、集體談判、職務評價、提高認識運動、薪酬透明度和兩性薪酬審計和薪酬做法的認證和審查，並提供更多關於兩性工資差距的數據和分析；

(g)制訂或加強和執行法律和政策，在公共和私人領域工作中消除對所有年齡婦女的各種形式的暴力和騷擾，並在不遵守情況下提供有效補救手段；確保婦女在工作場所的安全；考慮到暴力侵害婦女和女童行為是實現兩性平等和增強婦女的經濟權能的障礙，應對暴力和騷擾的多重後果；鼓勵開展提高認識活動，包括公布這種暴力行為的社會和經濟代價；並制訂措施以促進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重返勞動力市場；

(h)制定和實施對性別問題有敏感認識的措施，以保護、預防和懲處在公共和私人空間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婦女和女童行為，包括家庭暴力、性騷擾、販賣人口和殺害婦女等，以促進實現婦女和女童經濟權利和賦權並促進婦女獲得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對經濟的貢獻，包括通過促進改變性別陳規定型觀念及消極社會規範、態度和行為，除其他外，通過推動社區動員、婦女經濟自主權，以及男子和男童，特別是社區領導人的參與；並盡可能探討各種措施，以應對暴力侵害婦女的後果，例如針對暴力侵害婦女和女童行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就業

保護、工作時間、提高認識培訓、心理社會服務和社會安全網，並促進她們的經濟機會；

(i) 加強法律和監管框架，以促進男女和解以及工作和家庭責任的分擔，包括制定、執行和促進家庭平等的立法、政策和服務，如育兒假和其他假期計劃，增加工作安排的靈活性，支持母乳餵養的母親，發展基礎設施和技術，以及提供各種服務，包括負擔得起的，可獲得的高質兒童保育和照料兒童和其他受扶養人的設施，並促進男子在家務勞動中作為父親和持家人的公平責任，創造一個在不斷變化的職業領域內增強婦女經濟權能的有利環境；

(j) 不頒布和實行任何不符合國際法和《聯合國憲章》，阻礙各國，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全面實現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單方面經濟、金融或貿易措施；

加強教育、培訓和技能發展

(k) 促進和尊重婦女和女童、特別是落在最後面的婦女和女童終生接受各級教育的權利，為此要普及優質教育，確保提供包容、平等和無歧視的優質教育，促進人人均享終身學習機會，和完成小學和中學教育，並消除所有中等和高等教育領域的入學性別差異，推廣金融和數字知識，確保婦女和女童平等享有職業發展、培訓、獎學金和研究金機會、並採取積極行動增強婦女和女童的領導技能和影響力，還要采取措施促進、尊重和保障在校婦女和女童的人身安全，並支持殘疾婦女和女童接受各級教育和培訓；

(l) 將性別觀點納入教育和培訓方案，包括有關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開展婦女掃盲和促進從學校或失業到工作的有效過渡的教育和培訓方案，包括通過技能發展讓婦女和女童積極參與經濟、社會和文化發展，以及婦女積極參與各級治理和決策，創造條件，促進婦女充分參與和融入正規經濟，並為各級教育方案制定對性別問題有敏感認識的課程，除其他外，從根源上消除工作生活中的職業隔離現象；

(m) 加強對女童優質教育的重視，包括在可能情況下提供通信和技術教育，以及為不曾接受正規教育的女童提供補習和掃盲教育，採取特別舉措使女童包括已經結婚或懷孕的女童持續在校學習，直至完成小學後教育，此外促進為青年婦女提供技能培訓和創業培訓，並消除性別陳規定型觀念，以確保進入勞動力市場的青年婦女有機會獲得充分和生產性就業、公平報酬和體面工作；

(n) 確保懷孕少女和年輕母親，以及單身母親能夠繼續學習並完成學業，在這方面，制定、實施並酌情修訂教育政策，讓她們繼續上學和返回學校，為她們提供獲得保健和社會服務渠道和支助，包括兒童保育設施和哺乳設施及托嬰所，而且授課應當地點便捷、時間靈活，和包括電子學習在內的遠程教育，並銘記包括年輕人在內的父親在這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責任，及其所面臨的挑戰；

實施經濟和社會政策以增強婦女經濟權能

(o) 制定、實施和監測促進性別平等的宏觀經濟、勞動和社會政策的影響，以推動包容性增長、婦女的充分和生產性就業和體面工作，保護婦女的工作權和工作中的權利並減輕經濟衰退的影響；

- (p) 採取具體步驟消除性別差價習俗，也稱“粉色稅”，即旨在用於和推銷給婦女和女童的貨物和服務價格高於旨在用於男子和男童的類似貨物和服務；
- (q) 採取具體步驟支持和建立促進性別平等的公共財政管理辦法，包括在所有公共開支部門推行促進性別平等的預算編制和跟蹤辦法，以彌合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和女童權能的資源差距，並確保充分計算促進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的所有國家和部門計劃與政策所需的費用，並提供充分資源，確保其有效實施；
- (r) 在公共和私營部門促進婦女和男子體面的有酬照護和家務工作，通過提供社會保護、安全工作條件，和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報酬，從而促進非正規工人的過渡，包括那些正規經濟中從事非正規有酬照護和家務工作；
- (s) 改善婦女上下班途中的安全和保障以及婦女和女孩前往教育設施和返回途中的安全和保障，通過對性別問題有敏感認識的農村發展戰略和城市規劃以及基礎設施，包括可持續、安全、可利用和負擔得起的公共交通系統、街道照明、單獨和完善的衛生設施，以便利婦女利用各個地點、產品、服務和經濟機會；
- (t) 優化促進兩性平等的社會保護和保健基礎設施的財政支出，如公平、優質、可利用和負擔得起的兒童早期教育、兒童保育、老人護理、保健以及殘疾人和艾滋病毒攜帶者及艾滋病患者的護理和社會服務，兼顧護理者和接受護理者的需要，同時銘記社會保護政策在減少貧窮和不平等現象，和支持包容性增長和兩性平等方面也可發揮關鍵作用；
- (u) 努力建立或加強包容性和對性別問題有敏感認識的社會保護制度，包括最低標準，以確保所有人不受任何形式歧視地全面獲得社會保護，並採取措施，逐步實現更高水平的保護，包括促進從非正規向正規的過渡；
- (v) 促進法律、行政和政策措施，確保婦女通過繳費和(或)非繳費計劃，充分和平等地獲得養老金，不論其職業軌跡如何，並減少福利水平的性別差異；
- (w) 採取步驟，充分實現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生理和心理健康標準，通過改善婦女和女孩獲得及時、負擔得起和高質量的保健系統，通過對性別問題有敏感認識的全面、負擔得起和更有針對性解決其需求的國家戰略及公共衛生政策和方案，以及努力改進獲得帶薪假和社會保障福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疾、老年和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制定和實施職業衛生和安全措施，包括採取適當措施向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作婦女在其懷孕期間提供特別保護；
- (x) 根據《國際人口與發展會議行動綱領》、《北京行動綱要》及相關審查會議成果文件，確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權利，包括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務，包括計劃生育、信息獲取和教育，將生殖健康納入國家戰略和方案，並確認婦女人權包括有權自由和負責任地控制和決定與婦女性生活有關的事項，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免受脅迫、歧視和暴力，以此促進實現其經濟權利、獨立和增強權能；
- (y) 承認產假、陪產假、母職、父職的社會意義以及父母在撫養子女方面的作用，並推動帶薪產假、陪產假或育兒假及婦女和男子的適足社會保障福利，採取適

當步驟，確保他們不因獲取這些福利而受歧視和促進男子認識和利用這種機會，以使婦女能夠更多地參與勞動力市場；

(z)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承認、減少和重新分配婦女和女童所承擔過多的無酬照護和家務工作，採取支持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做法，並由男女平等分擔責任的政策和舉措，通過不減少勞動和社會保護的靈活工作安排，通過提供基礎設施、技術和公共服務，如供水和衛生、可再生能源、運輸和信息和通信技術以及無障礙、負擔得起和高質量的兒童保育和照料設施，努力消除性別陳規定型觀念和消極社會規範，並推動男子參與和作為父親和照顧者的責任；

(aa) 採取措施，衡量無酬照護和家務工作的價值，以確定其對國家經濟的貢獻，例如通過定期的時間使用調查，並將這些測量納入促進兩性平等的經濟和社會政策的制定工作；

(bb) 讓男子和男童作為戰略夥伴和同盟充分參與實現性別平等和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通過制定和執行關於男子和男童作用和責任的國家政策和方案，包括平等分擔照顧責任和家務工作，並鼓勵男子和男童作為推動者和受益者充分參與改革，目的是在公共和私人領域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和暴力侵害婦女和女童，了解和消除性別不平等的根源，如不平等的權力關係、性別陳規定型觀念和將婦女和女童當作男子和男童從屬的消極社會規範，以促進在不斷變化的職業領域內增強婦女經濟權能；

(cc) 促進所有婦女進入和重返勞動市場及其相關晉升，包括通過旨在消除結構性障礙和年輕婦女從學校到工作過渡所面臨的陳規定型觀念的政策和方案，並消除從護理生涯返回的婦女所面臨的和老年婦女面臨的挑戰，通過提供技術和職業技能培訓、創業發展、就業機會、就業機會匹配和職業指導，包括實現高增長和高工資的職業；

(dd) 促進性別平等和增強所有殘疾婦女和女童權能和充分實現其人權，並讓她們融入社會，並採取措施，確保殘疾婦女在公共和私營部門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體面工作，勞動力市場和工作環境對殘疾人是開放的，具有包容性並不構成障礙，並採取積極措施，與有關國家機構和殘疾人組織磋商，在一切形式就業的一切事項上增加殘疾婦女就業和消除基於殘疾的歧視，包括征聘、留用和晉升，以及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條件；

(ee) 加強和支持農村婦女和婦女農民對農業部門、糧食安全和營養及家庭和社區的經濟福祉的貢獻，對促進農業和農村發展，包括小規模的貢獻，並確保他們能通過相互商定的條件投資和轉讓技術平等獲得農業技術，和小規模農業生產和分配的創新，在綜合和多部門政策的支持下，提高生產能力和收入，加強其覆原力，並消除在地方、區域和國際市場上農業產品貿易的現有差距和障礙；

(ff) 支持對農村婦女的非農業有薪雇用，包括採取措施改善工作條件，增加獲取生產資料的機會，投資於相關基礎結構、公共服務和可節省時間與勞力的技術，促進農村婦女在正規經濟中的有薪就業，並消除造成農村婦女面臨困境的結構性深層原因；

(gg) 採取措施，促進增強土著婦女權能，包括確保他們獲得優質、具有包容性的教育和有意義的參與經濟，消除其所面臨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和障礙，包括暴力障礙，並促進他們參與所有層面和所有領域的相關決策進程，同時尊重和保護其傳統和祖傳知識，並注意到《聯合國土著人民權利宣言》對土著婦女和女童的重要性；

(hh) 根據國際和區域文書，制定和採取對性別問題有敏感認識的緩解和適應氣候變化戰略，支持婦女和女孩應對氣候變化不利影響的覆原力和適應能力，以加強她們的經濟賦權，除其他外，促進她們的健康和福祉，以及包括在勞動力公正轉型的情況下獲得可持續的生計；

(ii) 繼續制定和加強國家和國際兩級的標準和方法，以更好地收集、分析和傳播關於正規和非正規經濟部門的性別統計數字和數據，除其他外，婦女的貧窮、家庭內部收入和資產分配、無酬照護工作、婦女獲得、控制和擁有資產和生產資源以及婦女參與各級決策，以衡量在不斷變化的職業領域內增強婦女經濟權能的進展情況，通過加強國家統計能力，包括通過進一步調動所有來源的財政和技術援助，以便發展中國家能夠有系統地制定、收集和並確保獲得按性別、年齡、收入、和各國國情有關於其他特征的高質量、可靠和及時的數據；

(jj) 促進性別平等和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權能，為此重申第三次發展籌資問題國際會議《亞的斯亞貝巴行動議程》所作承諾，致力於實現政策一致性和營造有利的環境，促進各級和所有行為體的可持續發展，並重振可持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的活力；

(kk) 採取步驟大幅度增加投資以縮小資源差距，包括調動所有來源的財政資源，包括調動和分配公共、私人、國內和國際資源，其中包括加強收入管理、建立現代化累進稅收制度、改善稅務政策、提高稅收效率以及在官方發展援助中更加優先重視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以鞏固已取得的進展，還要確保官方發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加快實現在不斷變化的職業領域內增強婦女經濟權能；

(ll) 敦促發達國家充分履行各自官方發展援助承諾，包括很多發達國家作出的為發展中國家提供的官方發展援助達到國民生產總值的 0.7% 和對最不發達國家的官方發展援助達到國民生產總值的 0.15% 至 0.20% 的承諾，鼓勵發展中國家借鑒在確保有效利用官方發展援助方面的已有進展，幫助實現各項發展目標和具體目標，以便除其他外幫助實現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

(mm) 加強國際合作，包括加強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同時銘記南南合作補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並邀請所有會員國在政府、民間社會和私營部門所有相關利益攸關方的參與下加強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重點關注共同的優先發展事項，同時指出國家在這方面的自主權和領導作用對於實現性別平等、增強婦女和女童權能不可或缺；

應對女工工作的非正規性和流動性日益增加的問題

(nn) 促進受雇於非正式有酬照護、在家工作和在微型、小型和中型企業以及在

農業部門工作和自營和非全時工作的婦女向正規就業的過渡，擴大社會保護和工資以達到適足的生活水平，並採取措施促進非正規經濟部門工人的職業安全和健康保護，解決非正式經濟部門工作所特有的不安全和不健康工作條件；

(oo)根據有關的國際法規定的義務，通過對性別問題有敏感認識的國家移民政策和立法，以促進在所有部門增強婦女移民工人的經濟權能，並保護他們的人權，無論其移民身份如何；承認婦女移民工人的技能和教育，並酌情協助她們獲得生產性就業和體面工作並融入勞動力隊伍，包括在教育、科學和技術領域；

(pp)認識到婦女在移民社區的重大貢獻和領導作用，並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其充分、平等和有意義地參與解決當地問題和發展機會，並認識到保護勞工權利和安全環境對於移民工人和沒有穩定工作者的重要性，按照《關於難民和移民的紐約宣言》保護所有部門移民女工，促進勞動力的流動，包括循環移民；

(qq)制定、加強和執行納入人權和可持續發展角度的綜合反販運戰略，並以對性別和年齡問題有敏感認識的方式執行適當法律框架，以打擊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販運人口活動，提高公眾對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女童問題的認識，採取措施減少婦女和女童易受現代奴役和性剝削的可能性，並加強國際合作，包括打擊並最終消除助長一切形式剝削的需求，包括性剝削和強迫勞動；

管理技術和數字變化以增強婦女經濟權能

(rr)支持婦女在其整個生命週期，特別是通過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信息和通信技術和數字熟練度等領域的擴大教育和培訓機會，獲得新領域和新出現領域的技能發展和體面工作，並加強婦女和在適當情況下女童作為使用者、內容創造者、雇員、企業家、創新者和領導者的參與；

(ss)加強科學和技術教育政策和課程，以使與婦女和女童的需要和收益切實相關，鼓勵對可持續技術的投資和研究，特別是加強發展中國家的能力，使婦女能夠利用科學和技術在不斷變化的工作領域促進創業和經濟賦權；

加強婦女的集體聲音、領導力和決策

(tt)採取措施，確保婦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參與和進入各級經濟決策組織和機構，以及企業、公司董事會和工會的領導層和高級別職務，包括採取暫行特別措施；

(uu)確保在武裝沖突中和沖突後局勢中的婦女，受自然災害和其他人道主義緊急情況影響的婦女和國內流離失所的婦女有權根據應對和恢覆戰略，以有效和有意義的方式參與領導層和決策進程並確保所有婦女和女孩的人權得到充分尊重和保護；

(vv)又認識到增強婦女和女童權能和投資於婦女和女童對於促成經濟增長、實現包括消除貧窮和赤貧在內的所有可持續發展目標以及使婦女切實參與決策至關重要，是打破歧視與暴力循環以及促進和保護女童充分切實享受人權的關鍵所在，此外還認識到，要增強女童權能，就需要讓女童積極參與決策進程，充當自身生活及其所在社區的促變因素，包括通過參加女童組織並得到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和看護人、男童和男子以及廣大社區的積極支持和參與；

(ww)保護和促進結社自由、和平集會和集體談判的權利，從而使所有婦女工人能夠組織起來並加入工會、合作社和企業協會，同時確認這些合法實體的建立、修改和解散符合國家法律並考慮到各國的國際法律義務；

(xx)支持各國政府、雇主和婦女工人及其組織，包括工會或其他代表組織三方合作，以防止和消除在工作世界中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經濟權能的障礙；

(yy)鼓勵和支持婦女參與和領導工會、工人組織和雇主組織，並敦促所有這類組織的領導人有效代表所有女工的利益；

(zz)為民間社會所有行動者創造一個安全和有利的環境，並為基層、地方、國家、區域和全球的婦女和民間社會組織增加經費和支助，以使它們能夠充分促進在不斷變化的職業領域內增強婦女經濟權能；

(aaa)認識到媒體能夠在實現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的經濟權能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包括通過非歧視性和對性別問題有敏感認識的報道和消除性別陳規定型觀念，其中包括長期商業廣告的影響，並鼓勵對媒體工作者的培訓以及自我監管機制的發展和強化來促進婦女和女孩平衡和非陳規定型的形象，這有助於增強婦女和女童權能和消除婦女和女童的歧視和剝削行為；

加強私營部門在增強婦女經濟權能方面的作用

(bbb)促進對社會負責和接受問責的私營部門，除其他外，按照《工商企業與人權：實施聯合國“保護、尊重和補救”框架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的宣言》、各項勞工、環境和衛生標準、聯合國促進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權能署(婦女署)制定的增強婦女權能原則以及《全球契約》行事，以在不斷變化的職業領域內增強婦女經濟權能並實現兩性平等和增強婦女和女童權能，並促使她們充分和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ccc)鼓勵工作環境和機構珍視所有工人的做法，並為他們充分發揮其潛力提供平等機會，包括確保性別平等和性別平等主流化被視為人力資源管理的必要組成部分，特別是在公共部門和私營部門科學及技術組織和機構的現代化；

(ddd) 鼓勵和促進婦女創業，包括改善獲得融資和投資、貿易工具、商業發展和培訓等方面的機會，以提高婦女企業的貿易和採購份額，包括在公共部門和私營部門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業、合作社和自助團體；

(eee) 與私營部門合作，在開展價值鏈分析以協助制定和執行各種政策和方案時，考慮到性別觀點，從而促進和保護婦女在全球價值鏈中工作權和工作中的權利。

- 41.委員會確認對其工作所基於的《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的後續行動發揮主要作用，並強調指出，必須顧及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和女童權能，並將之納入所有國家、區域和全球對 2030 年議程執行情況的審查，並確保《北京行動綱要》的後續行動與促進性別平等的 2030 年議程後續行動之間協同增效。
- 42.委員會呼籲各國政府適當加強國家機制在所有各級促進兩性平等和加強婦女和女童權能的權力和能力，應將其安排到盡可能高的政府級別，提供足夠的資金，並將性別平等觀念納入所有相關國家和地方機構的主流，包括勞動、經濟

和金融政府機構，以確保國家規劃、決策、政策制定和執行、預算編制程序和體制結構均有助於在不斷變化的職業領域內增強婦女經濟權能。

43. 委員會回顧 2015 年 12 月 17 日大會第 70/163 號決議，並鼓勵秘書處根據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議事規則，繼續考慮如何加強完全符合《促進和保護人權國家機構地位原則》(《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的已有參與，包括參加委員會第六十二屆會議。
44. 委員會促請聯合國系統各實體在各自任務範圍內，應各國請求支持它們為在不斷變化的職業領域內增強婦女經濟權能所做努力。
45. 委員會促請婦女署繼續發揮核心作用，促進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和女童權能，應會員國的請求向各國政府和婦女機構提供支持，協調聯合國系統和動員各級民間社會、私營部門、雇主組織和工會及其他相關利益攸關方支持充分、有效和加速執行《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要》並以促進性別平等的方式執行 2030 年議程，實現在不斷變化的職業領域內增強婦女經濟權能。

附錄二

CSW61 & NGO-CSW Forum 我國與會代表名單

編號	姓名	現職
1.	王月君	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國際專員
2.	王麗容	國立台灣大學社工系教授
3.	呂欣潔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資深研究員
4.	林理俐	世界和平婦女會國際總會副會長
5.	林碧憶	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博士候選人
6.	張 珏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理事長
7.	陳林雅卿	台灣 21 世紀婦女協會
8.	謝佳容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副教授
9.	嚴祥鸞	實踐大學社工系教授
10.	紀惠容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
11.	潘瓊琬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董事
12.	葉大華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董事
13.	賴雷娜	夢想騎士執行長
14.	安東尼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國際事務組組長
15.	張 懿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國際事務組專員

編號	姓名	現職
16.	黃淑怡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國際事務組專員
17.	楊資華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專案委員會主席
18.	陳曼君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常務理事
19.	楊珍妮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加拿大分會會長
20.	陳秀峯	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常務理事
21.	劉伶君	國際婦女理事會
22.	羅敏甄	社團法人桃園縣拾穗關懷服務協會理事長
23.	陳俞融	Young BPW 台灣分會副會長
24.	麥雅雯	Young BPW 台灣分會會員
25.	唐姿婷	Young BPW 台灣分會會員
26.	杜思誠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政策推廣部主任
27.	阮美羸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行銷企劃部主任
28.	林靜儀	中華民國第九屆立法委員
29.	蔡宛芬	民進黨中央黨部婦女發展部主任
30.	張若眉	民進黨中央黨部婦女發展部專員
31.	饒慶鈺	臺北市國際事務委員會執行長
32.	陳景寧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編號	姓名	現職
33.	王兆慶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究組組長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34.	洪偉倫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專員
35.	葉靜宜	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
36.	鄧華玉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議
37.	王琇誼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視察
38.	施婷瓏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聯合國事務科科員
39.	張琬琪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研究員
40.	陳依靖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實習生 (青年代表)
41.	江品蓁	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幹事 (青年代表)
42.	鄭育婷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研究生 (青年代表)
43.	廖宏翊	臺灣大學財金系應屆畢業生 (青年代表)
44.	蔡祁珊	陽明大學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研究生 (青年代表)
45.	陳怡安	陽明大學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研究生 (青年代表)
46.	官雅婷	陽明大學護理研究所研究生 (青年代表)
47.	顏采如	澳洲 Griffith 大學醫藥學院博士生
48.	劉于雁	華梵大學外文系副教授

附錄三



照片一 3月15日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與青年代表團共同主辦「解決女性之不利處境及規範以促進婦女經濟賦權」平行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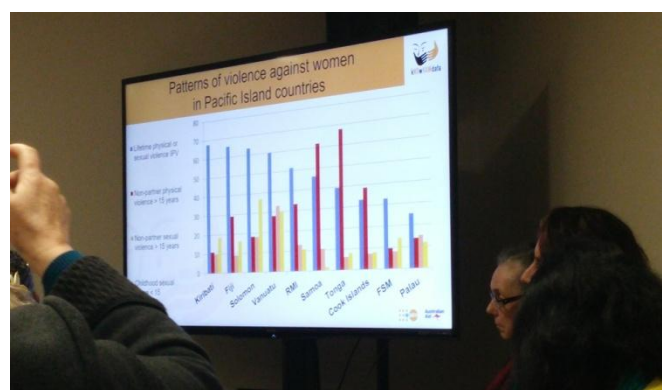
照片二 3月20日聯合國計畫發展署 (UNDP) 主辦「公共管理中的性別平等及婦女領導力—對SDGs及區域和平的影響」周邊會議



照片三 3月21日 UN Women 主辦「變動世界中的婦女議題—從國際倡議到具體行動」周邊會議



照片四 3月22日 芬蘭及 ESCR-NET 共同合辦「在工作領域實踐婦女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障礙」周邊會議



照片五 3月22日 聯合國人口基金 (UNFPA) 及澳洲共同合辦「亞太地區對婦女暴力行為及常見模式之測量與探討」周邊會議



照片六 3月22日 3月22日比利時、巴西及 ILO 共同合辦「女性經濟賦權-談工作中的同質同酬」周邊會議

附錄四

CONSULTATION DAY PROGRAM THE KAYE AUDITORIUM, HUNTER COLLEGE

"Women's Rights and Gender Equity in the Changing World of Work"

**Program Emcees: Ivy Gabbert, Soka Gakkai International, and Bette Levy,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Sunday, 12 March

TIME DESCRIPTION

9:00 - 9:15 **United Nations Singers**

9:15 - 10:00 Welcome Messages and Conversation

Susan O'Malley, Chair, NGO Committee on the Status of Women/NY,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Women
Phumzile Mlambo-Ngcuka, Under-Secretary-General and Executive
Director, UN Women

H.E. Ambassador Antonio de Aguiar Patriota, Chair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onversation moderated by **Bandana Rana**, Saathi, Nepal,
Expert Member of CEDAW Committee

10:00 - 10:20 Keynote Address: **Dr. Mabel Bianco**, Woman of Distinction Awardee

10:20 - 10:40 **Rupi Kaur**, poet

10:40 - 12:10 **Women's Rights and Gender Equity in the Changing World of Work**
Panelists:

Radhika Balakrishnan, Faculty Director, Center for Women's Global
Leadership, Rutgers University

Julianna Richter,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Edelman

Elizabeth Yang, General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Domestic Workers
Federation

Esther Mwaure, Founder and Executive Director, GROOTS/Kenya

Respondent: Lakshmi Puri, Assistant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 and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UN Women

Moderator: Kevin Cassidy, ILO Office for the UN

Questions from audience submitted on cards and twitter

1200-1:00 Lunch (participants on their own)

1:05 - 2:30 pm **Break Out Groups**

1. Ending All Forms of Forced Labor (Modern-Day Slavery, Early Marriage, Trafficking)

Experts: Jackie Shapiro, ECPAT-USA
Laurie Richardson, FAWCO, NGO CSW/Vienna
Adenike Osadolor, IFBPW, Africa, Regional Coordinator
Facilitator: Winifred, Doherty,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2. Envisioning a Feminist Internet

Experts: Dafne Saberes Pina, Association for Progressive Communications (APC), Women's Rights Programme
Jarnia Wilson, Executive Director, Women, Action, and the Media
Fruzeh Shokohi Valle, Global Voices
Facilitator: Leah Goldman, Save the Children

3. Creating Equalities of Work (Equal Pay, Upgrading Domestic and Formerly Unpaid Work)

Experts: Catherine Boothart, IFBPW, NGO CSW/Geneva
Elizabeth Tang, General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Domestic Workers Federation
Grace Proctor, Regional Administrator, U.S. Department of Labor, Women's Bureau
Facilitator: Jackie Weatherspoon, CEO Founder, Decisions in Democracy International

4. Mitigating Heightened Instabilities: How Climate, Conflict and Migration Impact Work

Experts: Kelly Yizique, Global Network of Women Peacemakers
Simone Ouart, Zonta International, Chair, NGO CSW/Geneva
Mariet Verhoef-Cohen, President of Women for Water Partnership, President Elect, Seroptimist International
Facilitator: Eva Richter, Poverty Elimination and Community Education

5. Tackling Gender Violence at Home and in the Workplace

Experts: Bandana Rana, Saathi, Nepal; NGO CSW/Asia Pacific
Mabel Bianco, Foundation for Studies and Research on Women, NGO CSW/Latin America & Caribbean
Raphael Crowe, Senior Gender Specialist, ILO, Geneva
Dilshad Dayani, World Women Global Council
Facilitator: Carol Bangura, Schools Without Borders

2.30 - 3.00 **Brief Report Back**

3.00 - 3.15 **LeeOlive Tucker**, Harlem Déva
"I Wish I knew How It Would Feel to Be Free", Nina Simone version
"This Little Light of Mine"
"We Who Believe in Freedom Cannot Rest", Ella Baker
"Keep On Movin'"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Sixty-first session

13-24 March 2017

Item 2 of the provisional agenda^a

Adoption of the agenda and other organizational matters

Proposed organization of work

<i>Date/Time</i>	<i>Agenda item</i>	<i>Programme</i>
Monday, 13 March		
10 a.m.-1 p.m.	1	Election of officers
	2	Adoption of the provisional agenda and other organizational matters
	3	Ministerial segment Follow-up to the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and to the twenty-third special se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identifying goals attained, achievements made and efforts under way to close gaps and meet challenges in relation to the priority theme and the review theme Opening statements Introduction of reports General discussion ^b
3 p.m.-6 p.m.	3 (a) (i)	Ministerial segment Priority theme: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in the changing world of work Ministerial round tables to exchange experiences, lessons learned and good practices on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in the changing world of work
3 p.m.-4.30 p.m.		Round tables A and C (<i>in parallel</i>) Round table A: Gender pay gaps i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s: how can equal pay for work of equal value be achieved in the changing world of work?

<i>Activities</i>	<i>Agenda item</i>	<i>Programme</i>
		Round table C: Informal and non-standard work: what policies can effectively support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4.30 p.m.-6 p.m.		Round tables B and D (in parallel) Round table B: Technology changing the world of work: how can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be harnessed to accelerate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Round table D: Full and productive employment and decent work for all: how c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 8 be realized for women by 2030?
Tuesday, 14 March		
10 a.m.-1 p.m.	3	Ministerial segment General discussion (continued)
10 a.m.-1 p.m. (in parallel)	3 (a) (i)	Priority theme: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in the changing world of work High-level interactive dialogue among ministers
3 p.m.-6 p.m.	3	Ministerial segment General discussion (continued)
3 p.m.-6 p.m. (in parallel)	3 (a)	Accelerating implementation of commitments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all women and girls Interactive dialogue
Wednesday, 15 March		
10 a.m.-1 p.m.	3	Ministerial segment General discussion (continued)
10 a.m.-1 p.m. (in parallel)	3 (b)	Focus area: Empowerment of indigenous women Interactive dialogue
3 p.m.-6 p.m.	3	General discussion (continued)
3 p.m.-6 p.m. (in parallel)	3 (a) (ii)	Review theme: challenges and achievement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for women and girls Voluntary presentations by Member States, followed by an interactive dialogue
Thursday, 16 March		
10 a.m.-1 p.m.	3 (a) (ii)	Review theme: challenges and achievement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for women and girls Voluntary presentations by Member States, followed by an interactive dialogue
3 p.m.-6 p.m. ⁸	3	General discussion (continued)

<i>Day/time</i>	<i>Agenda item</i>	<i>Programme</i>
Friday, 17 March		
10 a.m.-1 p.m.	3 (a) (i)	Priority theme: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in the changing world of work The global care economy in the context of the changing world of work Interactive expert panel discussion
3 p.m.-6 p.m.	3	General discussion (continued)
Monday, 20 March		
10 a.m.-1 p.m.	3 (a) (i)	Enhancing availability and use of data and gender-related statistics to support accelerated implementation of the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 an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ractive expert panel discussion
Tuesday, 21 March		
3 p.m.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of proposals under agenda item 3 to the Secretariat
Wednesday, 22 March		
10 a.m.-1 p.m.	4	Communications concerning the status of women Consideration of the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Communications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losed meeting)
	5	Follow-up to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resolutions and decisions General discussion
	3	Introduction of draft proposals General discussion (conclusion)
Friday, 24 March		
3 p.m.-6 p.m.	3	Action on draft proposals
	6	Provisional agenda for the sixty-second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Consideration of the provisional agenda for the sixty-second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7	Adoption of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its sixty-first session Consideration of the draft report Closure of the sixty-first session ⁷